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編印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目錄

會議紀要..... 一—三

甲 報告事項..... 一—五八

子 常務委員趙祖康報告..... 一—三六

一 關於本屆會議與會人員事項..... 一—二

二 關於本會人事事項..... 二

三 關於內政部派員參加本會每屆常會事項..... 二—三

附 公函一件

四 各機關辦理第八次常會議決各案經過情形總表..... 三—八

五 辦理試車牌照發給辦法一案經過情形..... 九

六 續印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分配情形..... 九—一〇

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分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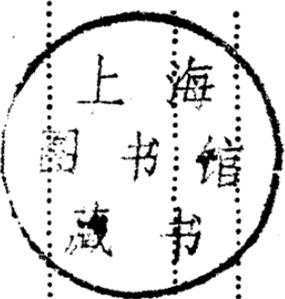
七 辦理運輸測量結果報告..... 一一—一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7 14298



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公路運輸測量辦理情形一覽表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公路運輸情形示意圖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公路運輸測量結果分析計算表

八 關於款項帳務辦理情形(第八次報告).....一三一—一七

九 合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辦理經過情形.....一八一—三五

附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章程.....一九一—二一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招生簡章.....二一—二四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開辦費支付預算書.....二四—二九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二九—三四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保送學生辦法.....三四—三五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招收旁聽生簡章.....三五—三六

丑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報告.....三六—三七

一 辦理第八次常會議決案經過情形.....三七

二 蘇省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徵解五省市互通汽車捐情形.....三七

三 閔行輪渡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徵收汽車過渡費情形.....三七

寅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報告……………三八—三九

一 辦理第八次常會議決案經過情形……………三八

二 浙省辦理徵解互通汽車捐情形……………三八

三 浙省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填發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情形……………三九

卯 安徽省委員任勗乾報告……………三九—四〇

一 辦理第八次常會議決案經過情形……………三九

二 皖省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征解互通汽車捐情形……………三九

三 皖省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征解統一執照費情形……………三九

四 附帶報告……………四〇

辰 南京市委員嚴宏濛報告……………四〇—四一

一 設立公路汽車站公共廁所經過情形……………四〇

二 施釘鐵鉛標安全綫情形……………四〇

三 施劃白色水泥安全綫情形……………四一

巳 上海市委員張登義報告……………四一—四二

一 第八次常會第六案已照辦……………四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二	第八次常會第八案尙有意見陳述提請重行核議	四一
午	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報告(第六次常會)	四二—四四
附	交叉路口行人安全帶及指路標誌計劃圖	
未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報告	四五—五六
一	教務方面	四五
二	招生方面	四六—四八
三	總務方面	四八—五六
申	會計專員丁宇學報告	五六
酉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報告	五六—五八
一	關於接洽辦理特約醫院事項	五六
二	關於代製救急藥箱事項	五七
三	關於公路衛生組工作時期事項	五七
乙	討論事項	五九—九二
一	擬請續議公路交通管理條例案	五九
二	爲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紀錄內所載各案內容與本會工作發生密切關係究應	

如何辦理提請討論案……………五九

三 擬請續議劃一五省市汽車收捐方法案……………五九—六〇

四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納捐辦法擬請重行規定以利實施案……………六一

五 爲擬就汽車證明書及保管書格式提請公決案……………六一

六 准曹委員壽昌及許專門委員行成擬具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統一辦法草案到會提請公決案……………六二

七 爲擬就公路交通安全獎章發給辦法草案提請公決案……………六三

八 爲擬定本會會徽及安全盾圖案提請公決案……………六三

九 爲重擬汽車肇事報告單提請公決案……………六四

十 公路應設置警隊以行旅安全案……………六五

十一 擬請修正試車特許互通證式樣案……………六五

十二 請速頒佈長途汽車代運郵件暫行規則以便遵行案……………六六

十三 准蘇建應送到蘇省公路管理處運貨附則到會提請審核案……………六六

十四 爲腳踏車經濟便捷適合國情勸資提倡擬請各省市對於此種車輛免收或酌減車捐而利推行提請公決案……………六七

十五 擬請撥款研究以植物油作壓燃引擎燃料案……………六八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 十六 進口汽油每年價款以千萬計幾全屬汽車消耗現本國製造之木炭代油爐能否代用請交專門委員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通知各省市採擇案……………七七〇
- 十七 為請續議本會救濟服務車究應如何處理案……………七一
- 十八 為京杭路蘇段大修橋梁費及養路經常費擬定籌款計劃案……………七二—七三
- 十九 擬請補助京閩滬桂兩幹綫浙江省通車各路段設置交通標誌經費案……………七四
- 二〇 請續議滬杭公路乍閘間護欄工程經費應如何津貼案……………七五
- 二一 為救護車或救火車通過閘行輪渡時擬請免收渡資案……………七六
- 二二 江南鐵路公司當塗鐵橋通行汽車徵收通行費前准該公司函稱每通行汽車一輛徵收通行費一元等語可否請會派員與該公司接洽免收通行費由會酌給津貼請討論案……………七七
- 二三 據京蕪路西段長途汽車公司呈述該段養路津貼過少公司所負之養路責任力有難勝懇請恢復徵收通行費辦法以資挹注可否參照第八次常會第二十三案決議酌予增加津貼之處提請討論案……………七七
- 二四 為准經委會秘書處函轉知杭州市營業汽車請願團呈請撤銷浙江省公路局限制營業汽車行駛杭徽杭建兩路辦法請研究見復并抄送關於上項事件與浙建廳往來函稿到會提請討論案……………七八

二五	為准經委會公路處函為據無錫汽車同業公會呈請取締長途汽車公司橫徵苛壓並乞安定保障辦法等情檢送原呈囑即提會討論等由相應抄同原呈提請討論案	七九
二六	准經委會轉到南京市汽車行業同業公會呈文一件提請討論案	八〇
二七	請續議安全運動事業經費總預算案	八〇
二八	分編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分本會半年收入暨支出計算書等件各一份提請審核案	八一—八二
二九	本會辦事處經常費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月份支出計算書暨二十四年一月份至六月份預算書提請審核案	八三
三〇	檢具本會支出專款單據列表併請審核案	八四—八五
三一	請決定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案	八六

臨時提案

一	據杭瓶瓶湖雙兩長途汽車公司呈述京杭國道杭彭段免收通行費後專營業務損失頗鉅懇請提會修正原議決案以資補救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八六
二	請迅議定人力獸力等車輛通行公路統一管理規則以利交通案	八七
三	請修正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條文及貨物分等表又載客通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條文案	八八

- 四 軍事機關汽車駕駛人考領本會統一執照可否暫免收費請公決案……………八八
- 五 爲據中國搬場公司呈爲浙江公路局對於押運車輛員工指爲違章請求救濟案……………八九
- 六 據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介紹中國製油廠新發明植物質國貨機器潤滑油請准提倡試用提請
討論案……………八九
- 七 爲安徽省限制營業汽車常用行駛專營路線暫行辦法擬即公布施行提請討論案……………九〇
- 八 爲各省市有關公路交通法規其已公佈施行者擬請各檢送二十份過會以便函請經委會分函
其他省市備查以後如有新頒法規亦請隨時照辦當否請公決案……………九一
- (1) 徵收汽車車捐統一方案(附圖)……………一一—二二
- (2) 江蘇省新擬各級汽車捐率表……………
- (3) 浙江省新擬各級汽車捐率表……………
- (4) 安徽省新擬各級汽車捐率表……………

附 件

- 附件九·二 汽車證明書及保管書樣本……………二三—三六
- 附件九·三 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統一辦法草案……………三七—四二
- 附件九·四 公路交通安全獎章發給辦法……………四三—四四

- 附件九·五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徽及安全盾圖案並說明
- 附件九·六 汽車肇事報告單格式
- 附件九·七 修正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車特許互通證格式
- 附件九·八 浙江省限制營業汽車常川行駛省營公路暫行章程修正草案……………四五—四六
- 附件九·九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公路交通安全衛生事業經費總預算書
- 附件九·十 安徽省限制營業汽車常川行駛專營路線暫行辦法修正草案……………四七—四八

附 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歷次會議情形一覽表

目

録

5

會
議
紀
要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點 浙江省建設廳會議室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七時

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七時

同日 下午九時至十二時

出席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

趙祖康

江蘇省政府

沈寶璋

浙江省政府

曹壽昌

安徽省政府

任勗乾

南京市政府

嚴宏濫 何乃民代

上海市政府

張登義

專門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

許行成

南京市工務局

何乃民

列席代表 內政部

李松風

會議紀要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楊得任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吳光

首都警察廳

蕭佐漢

南京市財政局

季雲凌

上海市財政局

王向辰

中國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樊光

浙江省建設廳

葉家俊

浙江省建設廳

陳增植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朱耀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吳稚田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華世忠

杭州市政府

沈景初

杭州市政府

黎鄂

浙江省會公安局

鄭岩登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劉敏功

主 席 曹壽昌 趙祖康
行禮如儀 紀 錄 李靈芝 劉敏功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報
告
事
項

甲 報告事項

子 常務委員趙祖康報告

一 關於本屆會議與會人員事項

1. 准南京市委員嚴宏濶函告派工務局公用股主任何乃民代表出席
2. 准福建省委員蕭國祥函告因工作緊張不能出席
3. 准專門委員譚伯英函告因業務蝟集不克分身不能列席
4. 准經委會秘書處轉知准內政部函告派警政司司長李松風代表列席
5. 准經委會公路處通知派技正兼交通科長許行成及技士楊得任代表列席
6. 准經委會衛生實驗處函告派技正吳光代表列席

7. 准經委會秘書處轉知准江蘇省政府函告關於車捐事宜交由沈委員寶璋代表討論准浙江省政府函告派杭州市政府財政科第一股主任黎鄂工務科科長沈景初杭州市公安局第二科幫辦科長鄭岩登浙江省建設廳第一科科長葉家俊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局長朱耀廷副局長吳稚山交通管理股主任華世忠等代表列席准安徽省政府函告派任委員勗乾代表討論統一車捐方案准南京市政府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函告派財政局稅捐徵收處主任季雲凌代表列席准上海市政府函告派財政局科長王向辰代表列席

8. 准首都警察廳函告派保安科職員蕭佐漢代表列席

9. 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告派總幹事樊光代表列席

10.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派專員劉敏功列席

二 關於本會人事事項

1. 本會辦事處以事務日繁添聘呂洪年爲試用辦事員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到差

2. 本會辦事處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添聘劉敏功爲本會專員

三 關於內政部派員參加本會每屆常會事項

上年十月三十日經委會秘書處函轉准內政部函以公路交通與都市交通關係密切應有聯絡之必要請於本會每屆開會時將開會日期及地址轉達以便派員參加等因來會除已照辦並分函各委員查照外相應抄錄原函提會報告

附錄經委會秘書處路字第七二七三號公函一件

案准內政部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警廿三發三零五號公函內開「查公路交通與都市交通雖有市內市外之不同然雙方頗有密切關係欲期交通安全順利實有取得聯絡之必要本部前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時貴會曾派員參加共同商討茲聞貴會按期舉行交通會議本部亦擬隨時派員列席相應函請查照於每次開會前將日期及地

址見告以便派員參加并希見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請

查照於每次會議日期地點決定後函達本處以便轉請派員參加為荷此致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秘書長秦汾

四 各機關辦理第八次常會議決各案經過情形總表

案別	事由		機關		辦理		情形	備致
	經	辦	機	關	辦	理		
第一案	經委會公路委員會議決	有關交通各案應如何參照實加案	辦事處		分別參照辦理			
第二、三、四案	關於閩省加入互通汽車範圍暨更改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並修正章程案	辦事處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福建省政府派定委員				
		經委會		已轉函福建省政府並准函復派建設廳技正蕭國祥為委員已函達照辦				
第六案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車捐	辦事處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政府轉飭辦理並另有報告				
		經委會		業經分函五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並錄函閩省府查照				第五案經議決追認

第十第	案一十第	案九第	案八第			案七第	案
規定公路兩旁植樹獎勵	裝設公路路綫誌案	合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案	捐方法案 省市汽車收			江南汽車公司懇請減免跨越省市季捐案	征收辦法案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皖省府	浙省府	蘇省府	經委會	辦事處
已分函經委會查核辦理並准曹委員暨許專門委員草擬統一辦法交本屆會議討論	已擬具計畫帶會報告現以天氣嚴寒工作不便一俟春暖即可進行	另專案報告	各級捐率表已擬定送曹並已訂購十公噸磅秤一台五公噸磅秤二台			已錄案函蘇省建設廳並復江南汽車公司查照	已轉飭遵辦 擬請重行規定收捐辦法已另提案交本屆會議討論
		第十案經議決通過備查					

<p>第十 八 案</p> <p>貨及載客通 則定期實施 案</p>	<p>第 二 十 案</p> <p>續議添建各 公路則所辦 法案</p>	<p>第 一 十 一 案</p> <p>汽車折舊辦 法案</p>	<p>第 二 十 二 案</p> <p>征收大號營 業乘人汽車 通行費及商 營汽車路公</p>
<p>蘇省府 浙省府 皖省府 京市府 滬市府</p>	<p>經委會 蘇省府 浙省府 皖省府</p>	<p>辦事處 浙省府</p>	<p>辦事處 經委會</p>
<p>准函送鉛印本已通飭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已通飭實行</p> <p>兩種通則本省曾簽註意見未及集議已先照議決案轉飭所屬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惟關於載客通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在未續議前仍暫照本省旅客乘車規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已照案公布</p> <p>已照案公布</p>	<p>已檢回圖案函請經委會分函各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及衛生實驗處查照辦理</p> <p>業經檢同圖案分函蘇浙皖閩三省建設廳京工務局滬公用局及衛生實驗處查照辦理</p> <p>已轉飭本省公路管理處遵辦</p> <p>正在辦理中</p> <p>正在辦理中</p>	<p>已將折舊意見隨函送請各省市查照并請轉知車務機關參攷</p> <p>已飭參照</p>	<p>已送修正案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市政府查照公布施行並轉閩省查照</p> <p>業經分函五省市市政府查照辦理並錄函閩省府查照</p>

案兩三	司征收通行 費標準案	蘇省府	已轉飭知照	
案四廿第	杭瓶湖雙 兩汽車公司 津貼案	浙省府 辦事處 經委會	已錄函請經委會轉函照辦 業經函請浙建廳轉飭遵辦 已照辦	
案五廿第	京杭路蘇段 改善養路津 貼案	辦事處 經委會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蘇省建設廳查照 業經函達蘇建廳查照	第二十七 案緩辦
案六廿第	汽 車 廠 商 出 售 汽 車 時 須 附 給 證 明 書 及 保 管 書 案	辦事處	已擬就證明書及保管書樣本提交本屆會議討論	第二十七 案緩辦
案八廿第	雷 塗 河 渡 船 案	辦事處 經委會 皖公路局	已錄案并送審查意見及修正圖案函請經委會查核辦理 業經檢同計畫圖表函皖建廳查照並准皖建廳函復已飭公路局轉飭 原包商遵照 已參照修正	
案九廿第	閔 行 輪 渡 收 費 辦 法 案	蘇省府	仍照舊案辦理	

案十三第	案三卅至一卅第	案提時臨 案一策	案二第	案三第
道路協會請 增加八九兩 月辦理救濟 車津貼案	關於本會經 費及預算案 件	添用技術人 員案	每次開會所 需公共特別 費案	補助專門委 員列席旅費 案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已照案辦理	照 已由丁會計專員審核現正彙集各次報告另印單行本分發各省市查	已添聘呂洪年為試用辦事員劉敏功為本會專員	照辦	照辦

五 辦理試車牌照發給辦法一案經過情形

此案自經第七次常會議決通過并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公布施行在案嗣准函復各省市政府均經先後函復已照案公布惟上海市政府聲明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實行相應提會報告

六 續印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分配情形

查本會統一執照前經印製五萬零六百張分配情形業經第七次常會列表報告在案祇以所存未編號之執業執照早經分完而各地仍不斷向會請發爰於二十四年一月上旬仍向上海科學公司照上次印價續印未編號執業執照五千張於一月二十一日分發各省市應用茲特將此項執照原發續發及續印分發張數列表報告用備查考

附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分配一覽表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分配一覽表

省市種類		原發	續發	續印	共計	備攷
編號	張數	編號	張數	編號		
蘇	普通	500	50		350	原發張數係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 續發張數係於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 續印者係於廿四年一月廿一日發出
	執業	1000	500	1000		
	普通					
	執業					
	普通					
	執業					

滬		京		皖		浙	
執業	普通	執業	普通	執業	普通	執業	普通
	1000 1000 1000 5000		1000 1000		100		500
10000 6000 6000 10000		4000 1000		100		1000	
	100 100		100		5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500		1000		100		100	
3700		900		850		3100	
原發者及續發者統於二十三年三月中旬以後由滬市公用局先後向印刷所逕領八月十八日補發普通三百張執業五百張續印者發出日期同前		原發者同上 續發者於五月三十日發六十張六月九日發二百四十張續印者發出日期全前		同		同	
				上		上	

13

總	備		小計	
	用 執業	普通	執業	普通
	未編號	未編號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
			九〇〇	
			五〇〇	
計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內普通一七〇〇張 執業二八〇〇張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

七 辦理運輸測量結果報告

查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公路運輸測量自經上次會議第十七案議決測至二十三年十月底止暫行停辦後即經本會函請經委會公路處分函各省市查照並發給辦理情形調查表送請填報茲依據各省市填報情形彙編運輸測量辦理情形一覽表並檢同五省市互通公路運輸情形示意圖及運輸測量結果分析計算表等三件提會報告以備參考

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公路運輸測量辦理情形一覽表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公路運輸情形示意圖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公路運輸測量結果之分析計算表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公路運輸測量辦理情形一覽表

路名	站名	項 目	所在省市	主辦機關	起 測 日 期	停 測 時 間	實測時間	辦理人數	每月費用	全部費用	備 註
京 杭 路	中山門站		南京市	京工務局	21年11月21日	22年1月至5月	1年7月	測量員一 測動務一	70元	1330元	
	麒麟門站		南京市	經委會	22年5月1日	23年5月至6月	1年6月	二 人	40元	720元	
	湯山站		江蘇省	蘇建廳	21年12月1日	22年4月以後	3月	一 人	20元	60元	22年4月以後停止測量
	句容站		江蘇省	蘇建廳	22年4月1日	無	1年7月	站員兼辦	—	—	
	宜興站		江蘇省	蘇建廳	21年12月11日	22年2月至5月 22年11月至23年5月	1年	路警兼辦	—	—	
	夾浦站		浙江省	浙路局	21年11月1日	21年12月以後	1月	站員兼辦	—	—	僅測月餘即停辦
	長興站		浙江省	浙路局	21年12月11日	無	2年	站員兼辦	津貼4元	96元	
	小河站		浙江省	浙路局	21年11月1日	無	2年	站員兼辦	津貼4元	96元	
滬 杭 路	漕河涇站		上海市	滬公用局	21年10月10日	22年2月至6月	1年4月	二 人	140元	2170元	23年7月以後停止測量
	閔行(蘇)站		江蘇省	蘇建廳	21年11月1日	無	2年	站員兼辦	—	—	
	閔行(浙)站		江蘇省	浙路局	22年6月1日	無	1年5月	站員兼辦	津貼4元	68元	
	金絲娘橋站		浙江省	浙路局	21年11月1日	無	2年	站員兼辦	津貼4元	96元	
	海鹽站		浙江省	浙路局	22年6月1日	無	1年5月	站員兼辦	津貼4元	65元	
	清泰站		浙江省	浙路局	21年11月1日	無	2年	站員兼辦	津貼4元	96元	
京蕪路	當塗站		安徽省	皖建廳	22年6月10日	無	1年5月	站員兼辦	—	—	
宣長路	誓節渡站		安徽省	皖建廳	22年9月1日	無	1年2月	站員兼辦	—	—	
杭 徽 路	留下站		浙江省	浙路局	23年2月1日	無	8月	站員兼辦	津貼4元	32元	
	昌化站		浙江省	浙路局	23年2月7日	無	8月	站員兼辦	津貼4元	32元	
	三陽坑站		安徽省	浙路局	23年2月20日	23年6月以後	4月	站員兼辦	津貼4元	16元	23年5月以後停止測量
其他各路	共二十六站		五省市	經委會	23年3月	23年5月	各站共計 七十七天 平均每站 三天	技佐一人 測工一人	膳宿雜費 及測工薪 金共約14 0元	360元	該項測量係測量員巡行各路站作短時期之精確紀錄務期以較短之時間得較大之效果名為流動運輸測量歐美各國常採用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公路運輸測量結果之分析計算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1) 地 段	(2) 公里數	(3) 公車 共 汽數	(4) 其 他 汽數	(5) 公車 共 淨 重 噸	(6) 其 他 淨 重 噸	(7) 總 淨 重 噸	(8) 總 延 公 里	(9) 公 車 公 共 延 里	(10) 其 他 延 里	(11) 總 輛 車 數	(12) 總 延 里
南京至麒麟門	14	24	226	36	169.5	205.5	2877	336	3164	250	3500
南京至安德門	15.5	14	36	21	27	48	720	217	558	50	775
南京至秣陵關	21	14	4	21	3	24	504	294	84	18	378
麒麟門至湯山	16	20	80	30	60	90	1440	320	1280	100	1600
湯山至句容	20	12	38	18	28.5	46.5	930	240	760	50	1000
句容至溧陽	61	8	22	12	16.5	28.5	1740	488	1340	30	1830
溧陽至宜興	40	14	21	21	15.8	36.8	1470	560	840	35	1400
宜興至長興	44	14	11	21	8.3	29.3	1290	616	484	25	1100
長興至吳興	26	20	10	30	7.5	37.5	975	520	260	30	780
吳興至三橋埠	38	20	20	30	15	45	1720	760	760	40	1420
三橋埠至武康	3	22	38	33	28.5	61.5	185	66	114	60	180
武康至彭公	17	22	38	33	28.5	61.5	1044	374	646	60	1020
彭公至杭州	33	30	50	45	37.5	82.5	2720	990	650	80	2640
安德門至慈湖	40	14	21	21	15.8	36.8	1470	560	840	35	1400
慈湖至當塗	26	12	18	18	13.5	31.5	820	312	468	30	780
當塗至蕪湖	40	16	14	24	10.5	34.5	1380	640	560	30	1200
杭州至富陽	41	16	24	24	18	42	1720	656	984	40	1640
富陽至新登	24	12	18	18	13.5	31.5	755	288	432	30	720
新登至桐廬	31	12	18	18	13.5	31.5	980	372	558	30	930
杭州至喬司	21	16	34	24	25.5	49.5	1040	336	714	50	1050
喬司至海寧	25	8	26	12	19.5	31.5	788	200	650	34	850
海寧至海鹽	54	6	24	9	18	27	1460	324	1297	30	1620
海鹽至乍浦	17	10	20	15	15	30	510	170	340	30	510
乍浦至金絲娘橋	21	10	30	15	22.5	37.5	787	210	630	40	840
金絲娘橋至南橋	37	10	30	15	22.5	37.5	1388	370	1110	40	1480
南橋至北橋	10	16	24	24	18	42	420	160	240	40	400
北橋至上海	24	16	44	24	33	57	1367	384	1056	60	1440
喬司至塘棲	24	8	7	12	5.3	17.3	415	192	168	15	360
乍浦至平湖	13	12	8	18	6	24	312	154	104	20	260
平湖至嘉興	29	16	9	24	6.8	30.8	892	464	261	25	725
嘉興至吳縣	75	14	6	21	4.5	25.5	1910	1050	450	20	1500
北橋至松江	19	16	4	24	3	27	514	304	76	20	380
上海至劉行	20	28	32	42	24	66	1320	560	640	30	1000

新登至桐廬	31	12	18	18	13.5	31.5	980	372	558	30	930
杭州至喬司	21	16	34	24	25.5	49.5	1040	336	714	50	1050
喬司至海寧	25	8	26	12	19.5	31.5	788	200	650	34	850
海寧至海鹽	54	6	24	9	18	27	1460	324	1297	30	1620
海鹽至乍浦	17	10	20	15	15	30	510	170	340	30	510
乍浦至金絲娘橋	21	10	30	15	22.5	37.5	787	210	630	40	840
金絲娘橋至南橋	37	10	30	15	22.5	37.5	1388	370	1110	40	1480
南橋至北橋	10	16	24	24	18	42	420	160	240	40	400
北橋至上海	24	16	44	24	33	57	1367	384	1056	60	1440
喬司至塘棲	24	8	7	12	5.3	17.3	415	192	168	15	360
乍浦至平湖	13	12	8	18	6	24	312	154	104	20	260
平湖至嘉興	29	16	9	24	6.8	30.8	892	464	261	25	725
嘉興至吳縣	75	14	6	21	4.5	25.5	1910	1050	450	20	1500
北橋至松江	19	16	4	24	3	27	514	304	76	20	380
上海至劉行	20	28	32	42	24	66	1320	560	640	60	1200
劉行至寶山	8	12	18	18	13.5	31.5	252	96	144	30	240
劉行至羅店	3	28	22	42	16.5	58.5	176	84	66	50	150
羅店至瀏河	14	14	16	21	12	33	462	196	224	30	420
羅店至嘉定	8	14	6	21	4.5	25.5	204	112	48	20	160
林陵關至溧水	28	8	2	12	1.5	13.5	378	224	56	10	280
句容至鎮江	43	8	12	12	9	21	905	344	516	20	860
馬陵至丹陽	15	4	2	6	1.5	7.5	112	60	30	6	90
丹陽至金壇	34	8	12	12	9	21	715	262	412	20	680
宜興至漕橋	25	12	23	18	17.3	35.3	876	300	575	35	875
漕橋至無錫	39	12	23	18	17.3	35.3	1377	468	897	35	1355
無錫至江陰	39	40	40	60	30	90	3510	1560	1560	80	3120
長興至泗安	28	8	7	12	5.3	17.3	484	224	196	15	420
泗安至廣德	22	8	22	12	16.5	28.5	627	176	484	30	660
廣德至宣城	72	4	4	6	3	9	648	288	288	8	576
宣城至灣址	32	6	4	9	3	12	384	192	128	10	320
三橋埠至莫干山	10	4	16	6	12	18	180	40	160	20	200
彭公至黃湖	22	8	2	12	1.5	13.5	297	176	44	10	220
彭公至餘杭	22	8	2	12	1.5	13.5	297	176	44	10	220
杭州至餘杭	26	20	40	30	30	60	1560	520	1040	60	1560
餘杭至臨安	29	20	26	30	19.5	49.5	1437	580	754	46	1334
臨安至於潛	34	12	22	18	16.5	34.5	1175	416	749	34	1155
於潛至昌化	19	12	22	18	16.5	34.5	655	228	418	34	646
昌化至昱嶺關	45	14	16	21	12	33	1484	630	720	30	1350
昱嶺關至大埠	44	10	20	15	15	30	1320	440	880	30	1320
大埠至徽州	17	10	20	15	15	30	510	170	340	30	510
總計	1618						57813	21340	34276		55294

計算結果 (指測量範圍內者)

註釋

平均每公里 延公噸里數	$57813/1618=35.7$
平均每公里 延車公里數 (公共汽車)	$21340/1618=13.2$
平均每公里 延車公里數 (其他汽車)	$34276/1618=21.2$
平均每公里 延車公里數 (各種汽車)	$55294/1618=34.4$
公共汽車與普通 汽車之比例數 (大約數)	2(公共汽車):3(其他汽車)

- 一、表中公共汽車係指長途行駛之大號客車
- 二、其他汽車係指公共汽車以外之一切汽車與機器腳踏車
- 三、每一公共汽車淨重平均以一公噸半計算
- 四、其他汽車淨重平均以〇·七五公噸計算
- 五、所有表中各公路大多舖有路面足以代表三省區域內運輸較繁重者
- 六、此表係依據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運輸情形示意圖計算准表中南京至麒麟門一段為求詳盡起見另行分別計算

八 關於欸項帳務辦理情形(第八次報告)

查本會收支欸額上屆常會業經報告至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在案茲續將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結數暨帳務狀況臚列於後

(1) 款項

(子) 收入項下

(a) 舊存 計洋二一二三七·五七元

(b) 新收 計洋二一五二四·七三元

細目如左

(一) 附捐 蘇省解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分計一七九一·三八元浙省解杭市府二十三年六月至九

月分計四八九·七二元皖省解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分計七九·二一元京市解二十三

年七月至九月分計三〇〇七·六二元滬市解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分計一一九四六·

五四元合計一七三一四·四七元

(二) 照費 蘇省解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分計五八二·〇〇元浙省解公路局二十三年四月至六

月分計二六一·〇〇元杭市府二十三年五月至九月分計二九七·〇〇元皖省解二十

三年七月至九月分計一〇八·〇〇元京市解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分計三〇九·〇

○元滬市解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分計二一三〇・〇元合計三六八七・〇〇元

(三) 版稅 辦事處轉解滬商務印書館繳到二十三年八月至十一月分「汽車駕駛人須知」刊物版稅

計三五・八二元

(四) 利息 中央銀行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結付半年存息計鎮行三〇・四二元杭行二〇・二

三元京行七四・〇九元滬行一六二・七〇元合計二八七・四四元

(五) 其他 辦事處收解各省市領用簡便救急藥箱繳還半價欸項計蘇省六〇・〇〇元浙省一〇〇

・〇〇元皖省三五・〇〇元經委會公路處天廣路測量隊五・〇〇元合計二〇〇・〇

〇元

以上共計收入洋四二七六二・三〇元

(丑) 支出項下

(a) 經常費 辦事處找領二十三年九月分額支數計一二〇・〇〇元又領用十月至十二月分額支數計

一四四〇・〇〇元合計一五六〇・〇〇元

(b) 貼費 滬閩南柘公司二十三年夏季津貼一五〇〇・〇〇元江南公司二十三年夏季津貼一四〇

〇・〇〇元杭瓶瓶湖雙兩公司二十三年春夏兩季津貼四二〇・〇〇元蘇建廳領京杭蘇

段二十三年秋季津貼一〇〇〇・〇〇元京蕪西段公司二十三年秋季津貼一五〇・〇〇

元京蕪路常塗渡船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分收支不敷半數津貼二二九・三九元上海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承辦救濟車服務事宜津貼二〇〇・〇〇元合計四八九九・三九元

(c) 酬金 本會叢刊「汽車駕駛人須知」編輯人何乃民領一次版稅酬金計六〇〇・〇〇元（以後不

再撥贈）

(d) 開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經費 先支半數計五〇〇〇・〇〇元

(e) 公路交通安全事業費 高標承製交通安全設備模型計三〇〇・〇〇元利臧公司承辦救濟車計二二三

五・〇〇元合計二五三五・〇〇元

(f) 印製費 大華搪瓷廠承製跨越省市汽車捐牌號牌四五〇・〇〇元東南印刷所承印跨越省市汽車

季捐收據通知書等件四〇・二〇元大新公司承印急救圖三三八・五八元合計八二八・

七八元

(g) 其他 曹委員壽昌來京洽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事宜兩次旅費合計一一三・三〇元

以上共計支出洋一五五三六・四七元

(寅) 結存 計收四二七六二・三〇元支一五五三六・四七元兩比實存二七二二五・八三元（現分存

中央銀行鎮行計二七五四・一元杭行計六四三・四六元蕪行二六五・四一元京行計三

三九二・五八元滬行計二〇一七〇・二七元合如上數）

「附註」(一)蘇省前解開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應任經費計二〇〇〇・〇〇元經由辦事處轉解南

京中央銀行另戶專存已將存摺如數移交經委會公路處接管並取其該處印收函轉蘇建廳在案合行聲明

(二)上開收支款項已編就二十三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分現金出納對照表備查並經本會會計專員丁宇學君先行審訖附案提請常會審核

(三)本會委託各處推銷旅行指南(即互通路綫圖)正在催收款項一俟收齊結帳即由辦事處彙填解款書轉繳中央銀行并列下次報告至本會二十四年一月內收支各款亦于下次遞報合併聲明

(2)賬務

此次提請審查賬目仍援上屆成例先由本會會計專員丁宇學君審訖彙轉常會審核其辦理經過暨編送賬冊稟陳如左

(子)預決算

(a)本會賬戶

查本會收支計算表册歷經常會核銷至二十二年下半年分即會計年度二十二年上半年度止在案茲以前經審定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分即會計年度二十二年下半年度預算書內應收款項業於上年十二月收齊其應付款項除應停付(即滬杭路護欄津貼因工事

中止浙建廳函知不再領用)暨待商指撥他用(即應還經委會借款)兩節外餘均支付清楚自應即辦決算現經編就二十三年上半年分即會計年度二十二年下半年度收支計算書册各一份連同原預算書併由丁專員審訖專案提請常會審核至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即會計年度二十三年上半年度決算請俟原預算案內應行收付各款催收暨支付清訖再爲造報

(b)辦事處經常費戶

查辦事處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册歷經常會核銷至二十三年八月分止在案茲續編就同年九、十、十一、十二、四個月分支出計算書册并以實行上屆常會臨時提案第一案決議案另編二十四年一月分新預算書彙由丁專員審訖即提常會審核

(丑)專欸月報

(a)附捐

上屆常會經將此項總表造報至五月分止在案茲以五省市捐款業已報齊至六月分用特續編全月總表一份並爲便利稽考半年捐款數目起見另編一覽表一件彙送丁專員審訖提請常會審核

(b)照費

原請自二十三年四月分起報解茲准五省市報齊至六月分特將四五六三個月分總表編就彙送丁專員審訖提請常會審核

(寅)現金出納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上屆常會已將二十三年九月分止每月現金出納對照表審查在案茲續編就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分此項表格已如前述並請常會審核

「附註」以前常會歷經審定之預算書表原擬付刊分送各考副以本屆提出書件有須一併鈎稽之處

擬請改俟此次常會舉行後一併刊寄謹以附陳

九 合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辦理經過情形

查本案自經上次報告辦理經過及第九案議決各項辦法以後當即照案積極進行除原擬章程及招生簡章開辦費及經常費支付預算書等件曾略加修正外又增訂保送學生辦法四條及招收旁聽生簡章九條均經分別照辦月前並將該所最近籌備事項經過情形及擬定開學以前各項事務進行步驟分別開列清單送請各委員備查在案所有其他詳情該所另有報告茲經檢同該所章程招生簡章預算書保送學生辦法招收旁聽生簡章並兩種清單彙案報告備供查考

附 (一)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章程

(二)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招生簡章

(三)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開辦費支付預算書

(四)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五)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保送學生辦法

(六)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招收旁聽生簡章

(七)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最近籌備事項經過情形清單(從略)

(八)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擬定開學以前各項事務進行步驟清單(從略)

(一)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為造就公路機務人材以應各省市之需要起見設立本所由公路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所所址設於南京(借用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房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本所一切事務由公路處及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共同聘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以專任為原則商承所長主持教務及訓育上之計劃及實施事宜設專任教員兼任教員各若干人分任講授事宜均由本所聘任之

第五條 本所得設事務員書記及繪圖員各若干人秉承所長及教務主任之命分辦文書會計庶務及繕寫繪畫事宜

第六條 本所關於修理實習駕駛實習事項得酌設管理員助理員及機匠等各若干人

第七條 學生名額暫定為五十名

第八條 (一)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之男子有志從事於汽車事業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皆得投考（招考簡章另訂之）

甲、工業專門學校機械及電機工程科肄業者

乙、甲種職業學校金工科畢業者

丙、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現在服務之機關人員曾在高中以上畢業由各省市保送者得免

考入學此項名額共以十名爲限

第九條 本所學生所需費用規定如左

甲、學費免收

乙、受課時之書籍及繪圖儀器概由學生自備

丙、受課或實習所用之講義試驗材料等費由學生每人繳納六十元分兩期繳納之

丁、制服膳雜各費由學生自理宿舍由本所供給

戊、學生參觀或實習川旅費由學生自備但本所得酌予津貼

第十條 本所學生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均須覓具妥實保證方得入所上課其保證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之學程分講授演講參觀及實習四種其課程科目及時間之支配另定之前項學程以能合國內各省

公路普遍實用者爲主并注重實際工作以培養學生之機務及管理應付能力

第十二條 本所學生於修業期滿經考驗及格者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除各省市保送學生得回原機關服務外餘由

本所視其成績之等差分別介紹前往各公路機關服務其服務期間最低限度須滿兩年如中途擅自離職者得向保證人追繳學費二百元

前項服務待遇規定月薪自五十元至一百元

第十三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間定為九個月并無寒暑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處及交委會雙方同意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送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呈奉核准施行

(二)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招生簡章

一、宗旨 本所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共同舉辦專門造就汽車機務人材以應各省市之需要

二、招考名額 本所招考學生名額定為四十名

三、修業期限 本所修業期限定為九個月并無寒暑假假期詳細學程規定如下

甲、學術講授 四個月

乙、各種實習 四個月

丙、參觀考察 一個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四、投考資格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之男子有志從事於汽車事業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投考

甲、工業專門學校機械或電機工程科肄業者

乙、甲種職業學校金工科畢業者

丙、高級中學畢業者

五、報名手續

由投考者領取報名單填明姓名年齡籍貫等項連同學校給予該生之詳細成績證明書畢業證書以及最近五公分半身照片二張報名費一元(錄取與否概不發還)一併投交就近報名地點

六、報名
考試地點

甲、報名地點

1. 南京鐵湯池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2. 上海市公用局

3. 鎮江江蘇省公路管理處

4. 杭州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5. 安慶安徽省公路局

6. 福州福建省建設廳

七、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乙、考試地點 在各該報名處所在地點同時舉行考試場所臨時通告

甲、報名日期 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十日止

乙、攷試日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

考試應用文具均由學生自備

八、攷試項目

甲、體格檢驗

乙、筆試包括黨義國文外國語（英法德文任擇一種）理化數學常識及心理測驗（以上各學科均按高中畢業程度命題）

丙、口試

九、考試結果 錄取者用書面通知并在申報及中央日報發表

十、學生納費 本所學生所需費用規定如左

甲、學費免收

乙、受課時之書籍及繪圖儀器概由學生自備

丙、受課或實習所用之講義試驗材料等費由學生繳納六十元分兩期繳納之

丁、制服膳雜各費由學生自理宿舍由本所供給

戊、學生參觀或實習川旅費由學生自備但本所得酌予津貼

十一、畢業後待遇

本所學生於修業期滿經考驗及格者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並視其成績之等差分別介紹前往

各公路機關服務其服務期間最低限度須滿兩年如中途擅自離職者得向保證人追繳學費二

百元

前項服務待遇規定月薪自五十元至一百元

(三)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開辦費支付預算書

預 付		支		
止截 未至 領上 數期	附 件	支 用 時 期	經 費 門 類	編 製 機 關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開辦費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算 書			
及收到編日號期	附註	止截至本領數期	本期請領數
年 月 日第			
號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目	預	算	數	備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合辦汽車機務人員訓 練所開辦費			元	角	分	備
								六〇〇	〇	〇	(一)本所經費按照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八次 常會議決案及所附經費來源表計(1)全國經 濟委員會一萬元(2)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一萬 元(3)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政府各二千元共一 萬元(4)福建省政府一千元(5)學生應繳各 費二千元以上五項共計三萬四千元茲編就本 所開辦經常兩費預算共列支三萬二千元所餘 二千元保留備用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接 焊 器 械	工 具 廠 器 械 習	實 習 工 具 理	器 械	汽 車	汽 車	購 置	薪 津	薪 津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二、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九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接 焊 工 具 四 副 約 計 如 上 數	學 生 實 習 所 需 鉗 床 鑽 刀 板 頭 及 其 他 零 星 工 具 約 計 如 上 數	吊 機 千 斤 鼎 高 壓 油 槍 等 件 約 計 如 上 數	除 購 置 下 列 各 節 外 其 餘 翻 沙 煨 煉 金 工 木 工 及 機 械 馬 力 或 材 料 試 驗 等 工 具 均 擬 借 用	一 擬 購 舊 汽 車 大 號 客 貨 兩 用 者 一 輛 小 號 乘 客 車 一 輛 共 約 如 上 數 其 餘 車 輛 模 型 均 擬 徵 求 各 商 行 儘 量 借 用 以 資 撙 節		購 置 者 列 如 上 數	本 所 應 用 教 材 如 講 義 圖 表 幻 燈 等 項 須 于 籌 備 期 間 特 約 教 員 三 人 辦 理 每 人 每 月 支 薪 津 一 〇 元 兩 個 月 如 上 數	〇 二 本 所 擬 自 二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至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兩 個 月 為 籌 備 時 間 所 有 薪 金 購 置 等 開 辦 費 共 列 如 上 數

報告事項

五															
	二	一	一	四							二				
川	廣	印	印	印	五	四	三	二	一		修	其他零星裝置			
旅	告	刷	刷	刷	其他修繕	車庫修繕	辦公室修繕	寢室修繕	課堂修繕		繕				
費															
	二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招生廣告約計如上數	本所開辦需用印刷章則表格等印刷品約計如上數									借用中央工業試驗所房屋應需修繕費用列如上數				

一	川	旅	費	二〇〇	〇〇	籌備期間職員往來各省市接洽川旅費約計如上數
一	川	旅	費	二〇〇	〇〇	

(四)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算		預		付		支	
止截	未至	止截	未至	附	支	經	編
未領	本數	未領	上數	件	用	費	製
數	期	數	期		時	門	機
					期	類	關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經常費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書	
及收到日期 編號	附註
年 月 日	
第 號	

科	款項	目節	名	稱	預算數		備
					元	角分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合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經常費				(一)見開辦費預算書第一款備考 (二)本所規定以前四個月為學術講授後五個月為實習參觀詳細數目另列分配表共需費如上數
	一		薪津工資		一一、七三一	〇〇	
	一		薪津		二〇、八七六	〇〇	
	一		教員薪津		五、五一六	〇〇	全班連授課及分三組實習每週計前四個月共除授課外其餘四十二小時 除教務主任每週按十七小時外其餘四十二小時 時每八小時平均四元按十七個月共 支二月各支津貼四元共支三個月共支二元助教二人 外每月各支一元三〇元九個月共支二元三四元 平均每月各支一元三〇元九個月共支二元三四元 合如上述

報告事項

五									
學生用費	一	一	四			三			二
	專家演講招待費	招待費	特別費	購置	購置	購置	郵電	電話	薪炭
五,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九〇	八一	一五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平均月支一五〇元前四個月合如上數			購置零星用具平均月支三〇元九個月合如上數			平均月支一〇元九個月合如上數	月支九元九個月合如上數	平均月支一七元九個月合如上數
									平均月支二〇元九個月合如上數
									全右
									六八四
									〇〇
									〇〇

	一	實習用費	二、二〇〇	〇〇	
	一	材料	六四〇	〇〇	平均月支八〇元除參觀期一個月外餘八個月共支如上數
	二	油類	一、五六〇	〇〇	學生駕駛實習用汽油機油等前四個月月支三四〇元共支一三六〇元後五個月月支四〇元共支二〇〇元合如上數
	二	補助用費	二、八〇〇	〇〇	
	一	參觀川旅補助費	一、八〇〇	〇〇	學生五十人參觀一個月每人補助川旅費三元共支如上數
	二	實習伙食補助費	一、〇〇〇	〇〇	學生五十人實習四個月每人每月五元共支如上數
	六	旅費	四五〇	〇〇	
	一	旅費	四五〇	〇〇	
	一	旅費	四五〇	〇〇	職員旅費月約支五〇元九個月合如上數
	七	醫藥費	一八〇	〇〇	
	一	醫藥費	一八〇	〇〇	

	八				
	雜	費	一八〇	〇〇	學生五十人平均月支二〇元九個月合如上數
	一	雜	費	三六五	〇〇
	一	雜	費	三六五	〇〇
		費			前四個月月支四五元共支一八〇元後五個月支三七元共支一八五元合如上數

(五)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保送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學生辦法

(一)保送機關及名額

(甲)蘇浙皖三省建設廳每省各二名

(乙)京滬兩市公用局或工務局每市各二名

(丙)福建省建設廳一名

(二)保送學生之資格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男子體格健全能耐勞苦而具有下列兩項資格者

(甲)現任機務或車務管理職務而有證明文件者

(乙)曾在高級中學畢業而具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三) 保送及入所手續

(甲) 保送機關須將本所印發之保送學生報名單轉發各保送生逐項填明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寄交本所一經收到即用書面正式通知

(乙) 保送機關接得本所正式通知後即轉知該生於規定日期以前來所繳費(六十元分兩期繳納)報到以便入所肄業

(四) 保送生學行之保證

保送學生在肄業期間之一切行為概由保送機關負責担保

(六)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招收旁聽生簡章

一、宗旨 本所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共同舉辦專門造就汽車機務人材以應各省市之需要所有學生除由各省市保送及各地同時招考外爰增旁聽生學額以廣造就

二、名額 是項旁聽生名額定為十名

三、資格 (甲) 招考所錄備取生(乙) 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並曾在公路機關或公司服務一年以上者(丙) 現任各公路機關或汽車公司服務人員而具有高中畢業程度者

四、報名手續 除備取生自願旁聽得先期正式備函請求無庸另繳各種證書等件外餘均須親到本所領取旁聽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生聲請單填明姓名年歲籍貫等項連同學校給予該生之詳細成績證明書畢業證書及最近五分半身照片兩張一併送交本所審核

五、報名地點 本所（設南京中央工業試驗所即舊造幣廠址）

六、報名日期 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一月二十六日止

七、入學手續 經本所將所送證明文件審查及格用書面通知填送保證書經核對無訛後方准入學

八、納費

甲、學費壹百二十元一次繳足

乙、受課時之書籍及繪圖儀器概由旁聽生自備

丙、受課或實習所用之講義試驗材料等須由旁聽生繳費六十元分兩期繳納之

丁、制服膳雜各費由學生自理宿舍由本所供給

戊、參觀或實習川旅費由旁聽生自備本所概不津貼

九、畢業後待遇 凡旁聽生修業期滿經考驗及格由本所發給修業證書除有職業者仍回原處服務外其成績特別

優良者得由本所酌量代為介紹前往各省市汽車管理機關或公司服務

丑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報告

一 執行第八次常會會議決案情形（見總表）

二 蘇省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徵解五省市互通汽車捐情形

月份	捐額	應解數	備
九月	七二八·六一	五四六·四六	已解
十月	七三八·五六	五五三·九二	已解
十一月	二七·四九	二〇·六二	即解
十二月	九〇七·九四	六八〇·九五	即解
共計	二四〇二·六〇	一八〇一·九五	

三 閔行輪渡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徵收汽車過渡費情形

月份	過渡費	備
七月	一二三七	
八月	一二一二	
九月	一九三三	
十月	一二三三	
十一月	一〇四一	
十二月	九〇四	

共計

七五六〇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報告

一 辦理第八次常會議決各案經過情形(見總表)

二 浙省辦理徵解互通捐情形

查本省征解互通捐前已在本會第八次常會報告至(杭州市政府七月份止)在卷茲將繼續征解數額分列於後

杭州市政府

月份	捐額	解會額
八月份	七六·二七	五七·二〇
九月份	三四·八〇	二六·一〇
共計	一一一·〇七	八二·三〇
公路管理局		
月份	捐額	解會額
七月份	一七二·三〇	一二九·二三
八月份	一〇·五〇	七·八八

九月份 四・三七 三・二八

共計 一八七・一七 一四〇・三九

三 浙江省十月至十二月填發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計數表(十月至十二月)

執業八十六張(計杭州市政府六十二張公路局二十四張)

普通十四張(計杭州市政府六張公路局八張)

卯 安徽省委員任勗乾報告

一 辦理第八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見總表)

二 安徽省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徵解互通汽車捐情形

月份 捐 額 解 會 銀

十月 一三六・六〇 元 一〇二・四五 元

十一月 一四・八〇 一・一〇

十二月 二二・六〇 一六・九五

三 安徽省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徵解統一執照費情形

月份 執 照 費 解 會 銀 備 攷

十月 三八八・〇〇 元 一〇八・〇〇 元

十一月

六四・〇〇

二四・〇〇

十二月

三二・〇〇

一一・〇〇

四 附帶報告

蕪屯殷屯屯景各路被毀橋梁均修便橋便道通車現已着手改建正式橋梁殷屯路湯岩段於上年十二月一日隨車售票通車可直達黃山又京蕪路當塗河經奉 委員長蔣諭由江南鐵路公司當塗鐵橋通行汽車故經航渡輪該處已不需要其他如安慶地方擺渡則以長江水位高低相差太鉅興築碼頭不易亦不需要經由本省公路局呈復建設廳轉函全國經委會查照

辰 南京市委員嚴宏漑報告

一 設立公路汽車站公共廁所 公共汽車站設立公共廁所經派員估計設立甲種廁所需洋二百十六元一角五分乙種廁所除糞坑挖土木板管因深度不明無從估計外需洋三十二元二角八分現本市擬在京杭路之麒麟門站設立甲種廁所一所京蕪路京建路之安德門站設立甲種廁所一所京建路之秣陵關站設立乙種廁所一所以便行旅

二 施釘鐵鉛標安全線 本市前在京市大行宮試辦施釘鐵標及鉛標安全綫查該項鐵鉛標每三十公分平均施釘二個共計用去鐵標一百十七個每個洋三角五分合計洋四十元〇九角五分又用去鉛標二百十九個每個洋四角八分合計洋一百〇五元一角二分該項工程均由京市工務局派工施釘一切水

泥及工費均未計算在內

三 施劃白色水泥安全綫 施劃白色水泥安全綫每一公尺約需洋一元如由包工承辦每公尺約需洋二元五角現決由京市工務局辦理以資節省

已 上海市委員張登義報告

- 一 第八次常會第六案 已照辦
- 二 第八次常會第八案 尙有意見陳述擬請重行核議

本市對於客車捐率等級向以車輛底盤重量為遞進單位惟運貨汽車係以各該汽車出廠時原來所規定之最高總重量為根據並不單以底盤本身重量為準（註參照前已分送之本市捐率表）

上海市現有各汽車之重量分級歸類所佔百分數列表如左

上海市現有汽車之重量分級所佔百分數一覽表

捐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客車	1.07%	4.5	6.8	4.3	11.9	16.8	21.6	18	8.1	3.8	1.7
貨車	3.8%	3.9	2.8	3.4	8.45	7.05	6.9	14.6	14.1	7.55	7.9
捐等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客車	4.75%	0.3	(其餘約 0.38%)								
貨車	6.3%	6.55	1.24	1.41	1.3	1.5	0.5	(其餘為 0.75%)			

假如運貨汽車不按上述辦法分級徵捐而以底盤重量爲捐率遞進單位時則不特未能公允且將發生下列情形而使本市捐收發生影響因汽車之製造各國不同各廠互異每有運貨汽車底盤其鋼質係用特別鋼所製因之重量甚輕而其總重量反較一般底盤重量甚高者爲多故但按底盤重量作爲征捐等級標準則捐重者之載貨噸位或將反較捐輕者爲少似非事理之平且照此項辦法本市車輛捐率僅有四五等級可分似不足適應需要如以底盤重量分級則現有第二級將變成第一級現有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等級將變爲第三級現有之三十四十五將變爲第四級十六十七等級將變爲第五級似難適用本市因有上述征捐分級標準之不同情形攸關市庫捐收甚大因之未能照擬捐率表用特報告大會敬請

重行核議

午 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報告

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歷次議案及辦理情形上次已列表報告至第五次止第六次常會於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在本會辦事處舉行茲將議決各案內容及辦理情形列表如次

第六次常會				會 議 提 案 號 數	事 項
4	3	2	1		
單 應 如 何 修 正 案	續 議 汽 車 肇 事 報 告	為 擬 具 公 路 交 通 安 全 獎 章 發 給 辦 法 草 案	繼 續 討 論 安 全 電 影 案	修 正 公 路 交 通 安 全 運 動 事 業 經 費 總 預 算 案	案 由
整 理 後 提 交 第 九 次 交 委 會 常 會 討 論	汽 車 肇 事 報 告 單 分 為 甲 乙 二 種 甲 種 以 詳 細 為 主 供 研 究 及 調 查 之 用 乙 種 以 簡 明 為 主 供 警 察 填 報 之 用	將 草 案 整 理 後 提 交 第 九 次 交 委 會 常 會 討 論	再 向 美 國 安 全 協 會 函 詢 可 否 將 安 全 電 影 片 廉 價 出 售 一 套 並 將 內 容 及 費 用 函 復 後 再 行 酌 定	照 修 正 案 通 過	議 決 辦 法
已 照 辦	已 照 辦	已 照 辦	正 在 辦 理 中	已 提 交 本 屆 會 議 復 審	辦 理 情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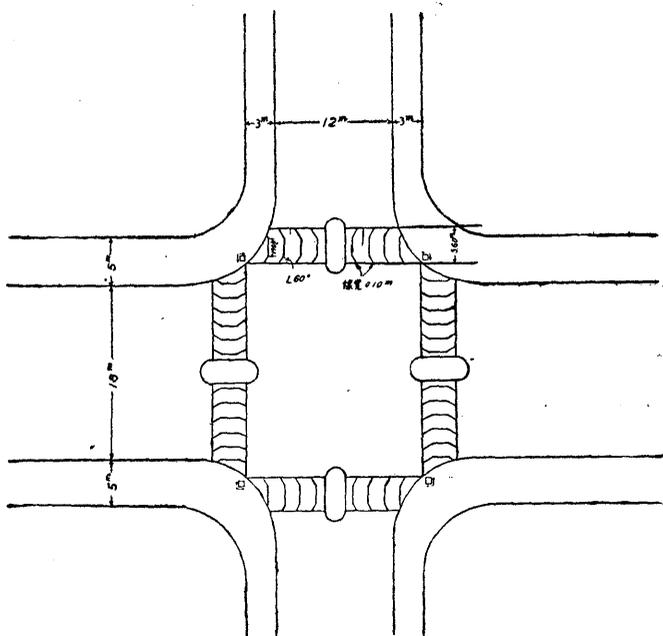
又第四次常會第二案議決之交又路口行人安全帶及指路標誌計劃圖業已製就交京市照辦茲將圖案附刊於後用供參考

交叉路口行人安全帶及指路標誌計劃圖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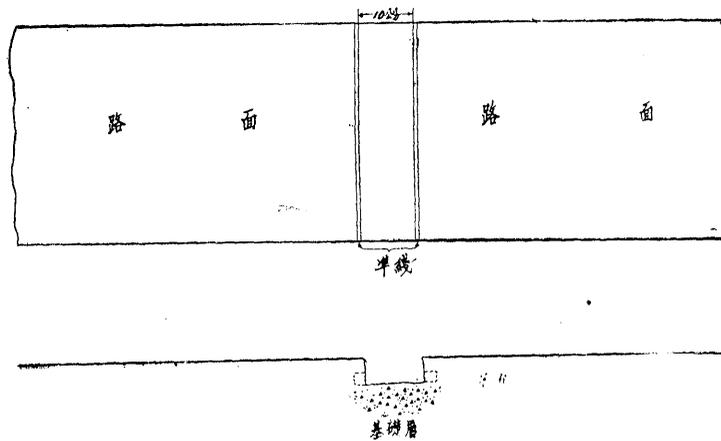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交叉路口行人過街安全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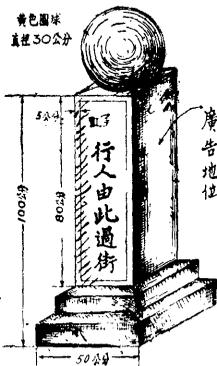
行人過街安全帶試辦綱要：

- 一、行人過街時應在規劃之白色安全帶內通過
- 一、在有警察或信號之交叉路口行人或車輛通過安全帶時均應聽警察或信號之指揮
- 一、在無警察或信號之交叉路口一切車輛通過安全帶時須先讓行人通過必要時并須停車
- 一、一切車輛不准停放安全帶內
- 一、試辦期間遇有違犯者警察須負責勸導之



行人過街安全帶白色水泥綫造法

1. 先繪白色準線兩條於路之表面準線之距離為10公分
2. 於此準線範圍內將路之面層掘成一槽至基礎層為止
3. 於此槽內每空若干距離更須向左右挖掘少許(如圖)使增加附着力
4. 槽成之後澆入普通水泥漿上加2.5公分厚之白色水泥(與路面平)
5. 再用鋼鏟(STEEL TROWEL)推銹使之平滑
6. 末用乾草遮蔽待水泥堅固後即成



指示標誌立體圖

(顏色：紅邊白底黑字)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合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籌備進行報告

教務方面

甲 開學及上課日期 本所原定於二月四日舉行開學典禮後即行開始上課嗣因招生報名及攷試均行展期所有一切閱卷評分等手續趕辦不及故決定改爲二月十六日晨九時舉行開學典禮二月十八日(星期一)正式上課

乙 課程科目講授鐘點教員及時期分配各項詳見附表(表一)

丙 各科講授束金及教員待遇 本所教員原擬聘請專任教員二人嗣因是項教員物色困難故一律改爲兼任束修分每小時四元及五元兩種講義費包括在內惟由滬杭各處來京者除奉送束金外再由本所酌贈川旅津貼

丁 助教人選及實習方針 本所實習均訂自每日下午一時起至三時止分三組輪流進行甲組爲機工部實習乙組爲修車部實習丙組爲駕駛部實習機工部聘請指導主任一人指導員四人分別担任指導機工鑄工及木工模型各部份實習事宜修車部聘定指導員一人專負指導修車電工(包括電機電鍍)鐵工(包括鍛工焊工)木工車身部縫工漆工及補胎各部實習事宜駕駛部聘定指導員一人專負指導學生駕駛及零星修理之責

二 招生方面

甲 各地報名情形統計

1. 人數及總數 鎮江報名者十一人杭州九十二人安慶十二人南京一百四十二人上海四十八人福州十七人總計報名者三百一十四人

2. 籍貫 報名者在鎮江以江蘇爲最多在杭州以浙江爲最多在安慶以安徽爲最多在南京以四川爲最多在上海以江蘇爲最多在福州以福建爲最多

3. 資格 總計各處資格以獨立高中畢業者爲最多初中及附設高中等學校畢業者次之舊制中學及甲種工業又次之師範及大學爲最少

4. 投考外國語文情形 投考法文者三人德文者無其餘均考英文

5. 各地實在投考到場人數 鎮江八人杭州五十八人安慶十人南京九十人上海二十七人福州十五人總計二百零八人

乙 展期經過

原定報名時期自廿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廿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考試日期爲廿四年一月十四十五兩日嗣因期間迫促且值各校尙多未放寒假故將報名時期展至廿四年一月十日截止考試日期改爲廿四年一月廿一二兩日各地同時舉行

丙 試卷彌封情形 各科試題均由南京命就封寄各代考處所試卷除福州外均由南京製就寄往先

將各試卷編定明碼號數以便分發各處然後由教務主任編就密碼寫於卷面彌封待試畢後由主考人員評定分數交由教務主任親拆彌封參照明密碼對照表查出真正姓名以定次序辦理甚為

嚴密

丁 成績評定及分配方法 查此次招考各科計有國文黨義理化數學外國語常識心理測驗口試及

體格檢驗等共九項除體格檢驗必須及格方能錄取外餘均就其性質輕重分為下列百分數

國文17% 黨義31% 理化21% 數學21%

外國語21% 心理測驗41% 常識10½% 口試10½%

錄取各生由公路處交委會及本所三方各派人員會同審查決定以昭慎重

戊 錄取結果

正取生四十名

張世式 徐永強 史學昌 劉正華 葉之蓁 斯森道 蕭錫芳 潘卜年

管文中 陳有甫 汪雄 杜清寰 鄭浩 陳受鎔 黃啟坪 王國楨

俞濟時 徐駿 郎世俊 周純 陸公讓 楊本泰 徐長康 金祖榮

李先連 廖龍驤 董貞昀 錢學賢 鈕曾培 姜綱領 趙林森 吳之坤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袁良銘 田德仁 蔣芝芳 胡再思 郁紹秀 林兆芬 陳壽平 何欽陽

備取生二十名

朱巽 陸望平 夏定燾 孫連榮 韓頌笏 梁鳴蟬 吳文澤 張世奇

朱可營 林志華 毛允昌 陳乾昭 何士達 陳培培 來午臣 王天際

楊蘊輝 龔國淦 邱保初 林柏章

(正取蘇2 浙15 皖1 京15 滬5 閩2 備取浙11 京8 滬1)

三 總務方面

甲 文書

(一) 印信

公路處頒發木質鈴記一顆文曰「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之鈴記」及所長簽字名戳一顆于十二月十六日啟用此外本所加刊所名橢圓形木戳中英文各一顆以便普通收發文件之用

本所英文名 School of Automobile Technique, Bureau of Roads, N.E.C.

(二) 行文手續

本所與 公路處商定相互間處理文書辦法如下(甲)對內文件(如教職員進退請領款項 遺送報銷等)由本所自辦錄副送公路處備查(乙)對外文件(如招生委托各省市代辦事件

領發經費及對於交通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書面商洽事項等）由公路處主辦錄副送所備查
（丙）其他相互間重要文件仍由雙方以牋函或便函行之

（三）重要收發文件概況

收文之要者如公路處函送章程及核定之開辦經常各費預算書各機關各公司函贈書報圖
表參考物品樣本樣品及模型各教員覆函就聘各省市送來報名單致畢試卷及體格口試檢
驗成績單等發文之要者如函報本所成立日期函聘教務主任及分函聘請各教員委任事務
員書記函報籌備經過情形及開學前計劃進行步驟函請各公司檢送汽車模型樣本函
請上海市張委員代為購辦工具器械并函請公路處圖書館代為訂購西文雜誌及書籍等事
由

乙、會計

（一）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收支概數

收 方

公路處撥發第一期開辦費 四千元

學 費 六十元

暫收李春記修理房屋保證金 一百五十元

共收洋四千二百十元正

付 方

文具紙張費 一百九十八元

木 器 三十四元一角

圖 書 五百三十九元九角五分

房屋修理表糊等費 一千七百七十五元

郵 費 五元

印刷及廣告費 二百五十九元九角五分

薪炭茶水 二元零五分

運費及汽車等費 四十二元零四分

零星雜支 三十四元四角九分

暫付房屋押租電表等費 一百二十七元

又薪工借支 三百二十五元五角

又川旅費 一百三十七元

又購辦茶爐等款 十五元

又本所庶務備用款

三十元

又宴請工業試驗所職員及各教員用費 八十八元零一分

又李春記工料借款 二百元

又鄔震記木器定洋 一百元

結存交通銀行往來戶 一百元

存 現 一百九十七元

共計洋四千二百十元正

(二) 開辦費預算及實支數目約略估計對照表

摘	要	預	算	數	實	支	估	計	
薪	津			600.	00			500.	00
購	置	汽	車	3000.	00			3000.	00
工	具	器	械	4000.	00			5000.	00
圖	書	儀	器	1000.	00			700.	00
傢	俱			300.	00			900.	00

裝	置	200.	00		200.	00
修	繕	1600.	00		2200.	00
印	刷 廣 告	500.	00		900.	00
川	旅 費	200.	00		200.	00
合	計	12000.	00		13600.	00

丙 事務

(一)購置

(甲)汽車

除南京市府(四輛)經委會水利處(一輛)已贈送舊汽車共五輛浙江公路局允贈舊車二輛江南汽車公司舊車一輛以備實習之用外另向上海馬迪汽車公司訂購新「利和牌」貨車底盤及「順風牌」一九三五年式客車共兩輛不日可以運來本所以便實習駕駛之用

(乙)器械工具

本所所修理工具及器械等前經本所教務主任赴滬分向各大汽車機械行接洽請儘量

贈送外其餘另由本所擬具各部份應用工具清冊函請 張委員登義代為詢價購辦其
他零星部份則就近在南京購辦

(丙) 圖書儀器

中文雜誌及書籍已大致購辦完全西文書籍及雜誌已分別列表請公路處圖書館代向
外洋訂購關於儀器幻燈等除向有關係機關借用外仍須購買一部份現已在選辦不日
可以購全

(二) 裝修

(甲) 裝修

本所房屋修繕工程業已完竣惟全部房屋原係銅元廠器械間房屋高大四週空曠上
無平頂下無地板嚴寒之時不利工作不得不酌量添加工程將教員休息室課室職員辦
公室學生宿舍沐浴間等各加頂板并略為粉刷以利進行計需增加六百餘元業已修理
竣事

(乙) 電燈電話

本所及教職員宿舍電燈均已裝置完畢電話因無空號尚未裝置現正在交涉中

(丙) 傢俱

本所課堂禮堂及其他各處所用木器已由包商鄔震記訂立承攬包做約五百餘元學生床舖等已在接洽購辦鐵床以資堅固

(表一)

期別	起訖日期及週數	所授科目	各科鐘點分配	教員姓名
第一期	自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三月二日(星期六)計二週	汽車概論	24	何乃民 曹壽昌
		機械學大要	12	徐世銘
		駕駛須知	6	江超西
		運輸管理	6	許行成 曹壽昌
第二期	自三月四日(星期一)至三月卅日(星期六)計四週	實用教學	12	江超西
		機械學及製圖	24	徐世銘
		內燃機普通	24	江超西
		汽車工程	20	史久華
		運輸管理	24	許行成 曹壽昌
		汽車電學	12	李嘉會
第三期	自四月一日至四月廿七日計四週	中西應用文	8	黃人偉 曹壽昌

第四期

自 四月廿九日 至 五月廿五日 計四週

內燃機汽油 24

陳大燮

汽車工程 20

孫家謙

工廠設備及管理 24

顧毓琰 徐世銘

運輸管理 29

許行成 曹壽昌

汽車電學 12

李嘉會

內燃機(柴油煤氣) 24

黃叔培

汽車工程 20

孫家謙

工廠設備 22

徐世銘

運輸管理 20

許行成 曹壽昌

應用中西文 8

黃人偉 曹壽昌

材料輪胎 24

饒競羣

修理講授 24

吳琢之

道路工程 24

許行成 吳華甫 陸逸志

燃料潤料 16

陸貫一

車輛保養修理 16

吳琢之

第六期

自 六月廿四日 至 七月廿日 計四週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材料及車胎	8	饒競羣
道路工程	8	許行成 吳華甫 陸逸志
燃料潤料	4	陸貫一
車身設計	12	張登義

申 會計專員丁宇學電告

本會收支帳項業經宇學於第八次常會在無錫開會時編具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總分各表報告在案茲屆二十三年下半年結帳之期應廣續編具報告表即收支對照總表收入分類表及支出分類表是也時期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均經分別列編此為根據宇學所訂新會計制度產生之報表

就字學審核所及關於本會收支各款均照原定單據及證明文件已堪資勾稽即如辦事處之經費均已先經長官核定并取有正式單據方得開支故本會各項收支手續既屬完密差誤亦不易發生惟各省市應送之報告仍嫌遲緩而填列款項仍有未將月份劃分清楚者故報告表中表示之財政狀況祇以報到者為限是則不無遺憾耳

附報告表三份（另印單行本）

酉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報告

一 關於接洽辦理特約醫院事項

關於接洽辦理特約醫院一案本處經已分函各處公私立醫院接洽辦理近據各處復函均表贊同惟於

原定草案各條頗多詢問之處如

1. 蕪湖弋磯山醫院來函「……關於就診者之類別如各路站員工及旅客等宜有詳細之規定……

……每日就診人數之約數及管轄路段之距離均宜說明……」

2. 句容縣立醫院來函「……普通藥品與貴重藥品價值懸殊者專以藥品治病對於治療原由似有

不合如用貴重藥品免予收費則於醫院本身經費有關……希望規定詳細收費辦法」

適經本處派員於此次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時（一月十九日）出席報告並將該項草案提出討論現仍在積極辦理中

二 關於代製救急藥箱事項

各省市請製救急藥箱數目曾於第八次常會時報告一次最近各處醫院請製者較多各省市交通機關續製較少本處現已準備兩種藥箱（一）救急藥箱每只十三元（二）簡便救急藥箱每只價僅五元以供各處之採用

三 關於公路衛生組工作時期事項

各公路衛生組工作時期前於第八次常會報告一次茲將最近各組情形簡述如次

1. 浙江安徽兩組均於二十三年十月底結束

2. 河南組自二十三年十月起續辦六個月截至本年三月底止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常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3. 福建組自二十三年八月起原定六個月截至本年一月底期滿

討
論
事
項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擬請續議公路交通管理條例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本草稿由常務委員根據各委員及代表意見重行整理後分送

各委員及代表簽註意見再行彙集整理定名為道路交通管理
通則草案提出下屆會議討論

第二案 為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紀錄內所載各案內容與本會

工作發生密切關係究應如何辦理敬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內政部所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本會分別參照辦理

第三案 擬請續議劃一五省市汽車收捐方法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查本案經第八次常會第八案議決各項辦法業經錄案分別辦理在案

茲特依照該議決案第六項之決議並參照五省市現行汽車車捐捐率表擬訂徵收汽車車捐之統一方法草案（見附件九·一（1））內附汽車季捐標準捐率表草案（見附件九·一（1）第二頁）相應提會討論（蘇浙皖三省新擬各級汽車捐率表見附件九·一（2）至（4）又上海市意見見報告事項欄）

議決（一）歷次會議關於劃一車捐案重行修正如下

甲、各省市徵收車捐以方法劃一為原則

乙、乘人汽車以其本身重量運貨汽車以其總重量（車身加底盤再加廠方規定載重量）為收捐標準

丙、乘人汽車以二百五十公斤為遞進單位

丁、運貨汽車以五百公斤為遞進單位

戊、各種車輛捐率之比例如下

子 自用 3.

丑 長途營業 3.5

寅 城市專營

4.5

卯 營業

5.

己、各類乘人車與運貨車捐率之比例爲四：三
庚、各省市按照上列標準參考原有各類車輛數目及現
行捐收總額造具總表自行擬定各級單位捐率使按
照新捐率收捐總數與原有總收入相等爲原則

(二) 以上各項作爲研究標準連同庚項所造總表送交常務委
員彙案辦理

第四案 跨越省市長途汽車納捐辦法擬請重行規定以利實施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議決 保留

第五案 爲擬就汽車證明書及保管書格式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查上次會議第二十六案准何許兩專門委員建議請飭汽車廠商於出售汽車時必須附給該汽車證明書及保管書否則不予登記一案當經議決照辦由常務委員擬具證明書及保管書格式函經委會轉函各省市政府公佈並通飭廠商遵辦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等語紀錄在卷茲經擬就汽車證明書及保管書格式爲慎重起見相應提請公決後再照上次議決案辦理

議決 證明書及保管書格式修正通過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各省市政府定於四月一日公布七月一日施行（見附件九·二）

第六案 准曹委員壽昌及許專門委員行成擬具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統一辦法草案到會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修正通過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徵各省市政府同意後再行訂期同時公布施行（見附件九·三）

第七案 爲擬就公路交通安全獎章發給辦法草案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安全設計委員會建議

議決 修正通過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市政府查照（見附件

九·四）

第八案 爲擬定本會會徽及安全盾圖案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專門委員許行成建議

查本會正式成立業已二稔，亟應製定會徽以備應用，又公路交通安全運動正在積極進行，亦應製定一種標記以促起公衆之注意，茲經擬就本會會徽及安全盾圖案各一種，檢同樣本提請

公決

議決 修正通過由辦事處照辦（見附件九·五）

第九案 爲重擬汽車肇事報告單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安全設計委員會建議

查本會前曾製印汽車肇禍報告單一種於上年三月間分發各省市交通機關及警察機關填報在案現以施行以來覺該項報告單有修正之必要爰於第五第六兩次安全設計委員會先後擬具修正格式提會討論經第六次常會第四案議決汽車肇禍報告單應改稱汽車肇事報告單分爲甲乙二種甲種以詳細爲主供研究及調查之用乙種以簡明爲主供警察填報之用格式整理後提交第九次交委會討論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同甲乙兩種式樣提請

公決至本案如何推行盡利之處併請

討論

議決 修正通過交常務委員整理後函請經委會分函有關機關查照

附註 按甲乙兩種汽車肇事報告單經先將乙種整理分發有關機關
查照（見附件九·六）

第十案 公路應設置警隊以利行旅安全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建議

最近各公路車輛行駛至荒僻處輒有匪徒劫掠旅客甚至殺人越貨傷害行旅影響交通至大可否由大會函知五省市屬內軍警機關於各公路上設置巡邏警隊以資警備沿路各站同時裝置電話遇有事故發生亦可迅予通知藉利追緝而保行車之安全是否有當即請
公決

議決 函請經委會分函各省市政府妥訂安全保衛辦法
擬請修正試車特許互通證式樣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查本會第七次會議議決五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掛用試車牌照之汽車不准搭客載貨」現查各省市試車行駛公路時有違章搭客情事經查詢則諉稱「公司職員或藉詞長途行駛不能不隨帶助手或機匠現爲便於查驗計擬請修正試車特許互通證式樣添列一欄由各主管機關於填發時分別註明以利稽考茲擬具修正格式當否應請公決

議決 修正通過（見附件九·七）

第十二案

請速頒布長途汽車代運郵件暫行規則以便遵行案

安徽省委員任勗乾提出

議決 在本會前議長途汽車代運郵件暫行規則未公布以前關於長

途汽車代運郵件事宜各省市可暫參照贛浙各省成例與郵務

機關訂定合同辦理

第十三案

准蘇建廳函送蘇省公路管理處運貨附則到會提請

審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由會函請蘇建廳轉飭公路管理處參照運貨通則第二十五條將該附則酌予修正

第十四案

爲腳踏車經濟便捷適合國情堪資提倡擬請各省市對於此種車輛免收或酌減車捐而利推廣當否敬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查各地對於腳踏車除征收牌照費外並按季徵收一元至二元之車捐不等惟此種車輛經濟便捷頗合短距離行駛之用於城市及近郊交通之聯絡功用尤大歐西各國甚爲風行吾國公路日有進展此種車輛實有提倡之必要前國聯來華專家如賴西曼沙爾德等均有此議茲擬由會請經委會轉行各省市對於此種車輛僅收牌照費免徵或酌減車捐而利推廣當否敬請

公決

議決 (一) 爲提倡腳踏車運輸起見凡在各車主所在省市登記納捐

之車輛概准通行其他省市不另征通行費及互通捐

(二) 由本會函請經委會分函各省市將所有腳踏車捐于五年內暫行維持原有捐額不再增加

(三) 由本會辦事處詳擬提倡腳踏車交通及製造辦法提出下

屆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

擬請撥款研究以植物油作壓燃引擎燃料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查各種植物油均有用作汽車燃料之可能惟往昔研究植物油者大都以提取汽油爲目標因植物油之體性化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與汽油相去過遠需要強度改變及昂貴煉費故其結果多不合于商用惟自壓燃引擎 (Compression ignition engine) 發明以來其所用之柴油於體性化性方面與植物油性質極近故若以改製植物

油充壓燃引擎燃料爲目標似有成功之希望全國經濟委員會曾以豆油及棉籽油分別試驗豆油已經成功棉籽油尙待提煉惟大致頗能適用茲查我國產棉居世界第三位所產棉籽爲量極大若能榨籽取油以作壓燃引擎燃料則一方減低柴油之進口一方增進棉農之收入其有益國計民生者決非淺鮮本會由五省市公共組織對於此項研究亟應注意以資提倡擬請撥定經費指定負責人員作改製棉籽油以充壓燃引擎燃料之初步研究預計第一年費用約需七千元（計儀器購置費約三千元試驗消耗及雜費約一千二百元研究人員供給二千元參考書籍八百元）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 由本會撥款兩千元再函請經委會撥款伍千元交由公路處積極研究並擬具詳細預算及研究方案先期送會以備提出下屆

會議討論

第十六案 進口汽油每年價款以千萬計幾全屬汽車消耗現本國製造之木炭代

油爐能否代用請交專門委員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通知各省市採擇案

安徽省委員任勗乾提出

查汽油進口每年漏卮實屬驚人全國經委會最近建設方針有一「中國汽油未開發以前應採用其他代用方法」之規定現在本國所製造之木炭代油爐可否應此需要請交專門委員研究以資採擇當否請

公決

議決 (一) 推張委員及許何兩專門委員擬具研究方案送由常務委

員轉送各省市官營車務管理機關照案進行

(二) 各省市官營車務管理機關應各購現有木炭代油爐兩種

以上實地行駛並按期將行駛情形報會整理以憑改良

(三) 函請經委會分函各省市調查各地木炭生產運銷情形以

資參考

第十七案

爲請續議本會救濟服務車究應如何處理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查本會自備之救濟服務車原交道路協會試辦自上次會議議決仍照第七次常會第二十一案議決辦法由浙省公路局辦理所有交撥事宜業准先後來函已由浙省公路局派員前往道路協會於十一月十五十六兩日接收清楚並聲明已將該車常川停放乍浦站專供滬杭公路乍閔段往來車輛救濟服務之用惟查近來乍閔段行駛車輛較前大減該車並無相當工作殊與本會購備該車之原旨相背至調回訓練所供學生實習之用一節亦似不妥究應如何處理之處敬請

公決

議決 (一)本會救濟服務車仍交由道路協會繼續辦理其服務區域暫定爲滬杭路上海至閔行及上海附近其他各路段由本會每月津貼經費二百元

(二)滬杭路杭州至閔行段及京杭路浙段仍由浙江省公路管

理局負責辦理救濟服務事宜由本會每月津貼二百元

(三)各方辦理救濟服務情形及收支狀況應按月報告本會查

考

第十八案

爲京杭路蘇段大修橋梁費及養路經常費擬定籌款計劃案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提出

京杭路蘇段長凡一百七十一公里中有橋樑七十五座共長一千八百七十二公尺路面係用彈街碎石及碎磚三種大部寬度爲三公尺建築費用除土基不計外約達二百萬元橋涵土基於十八年完成路面於二十年完成由江南汽車公司開駛長途汽車繳納該段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之專營費由本廳負責養路惟以專營費收入不敷養路之用乃于二十一年九月改由江南公司負責辦理養路事宜其後路面日趨毀壞本廳不得已于二十三年七月收回由公路管理處負責並籌款十餘萬元

將宜董甸溧兩段之損壞最烈路面及一部橋樑加以修補計養路所需月約四千元而專營費平均月僅一千九百元不敷甚鉅然其他待修橋樑尙有三十餘座之多需款至急特擬定對本路大修橋樑及養路經常費之籌款計劃提請

公決

- 一、增加江南汽車公司專營費 江南公司之京杭路票價係照五折實收擬令該公司改照六折實收同時即增加該路專營費爲百分之二十對公司並無損失而養路費用取之于用路之人亦殊允當
- 二、對通過該路汽車征收特別養路費暫以三年爲期 凡往來該路自用或營業客貨車（長途汽車除外）一律每車每單程收洋二元暫以三年爲期並分設征收所于麒麟門句容宜興父子村四處將來俟有需要再行增設

- 三、以收入爲担保向銀行抵借修橋款項 就一二兩項收入中除去

每月養路費外以其餘款担保向銀行息借九萬元分三年還清必要時以他項省款收入或公債票爲第二担保作爲一次大修橋梁之用

議決 籌款計劃第一項關於增加票價以便增收專營費而供養路一

節照案通過第二項關於大修橋樑費用應請蘇省府向經委會籌借二萬元餘商由江南汽車公司加納保証金或另籌的款

第十九案 擬請補助京滬滬桂兩幹線浙江省通車各路段設置交通標誌經費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查交通標誌關係行車安全至爲重要本省境內通車各路段正擬分別設置除京杭路曾由本會核定撥助經費壹千六百餘元滬杭路未助經費早經設置外茲查關於京滬滬桂兩幹線內本省已通車各路段尙多未將上項交通標誌設置齊全似應繼續辦理俾早完成茲擬具經費預算表綜計約需經費貳萬柒百餘元除原列京杭滬杭兩路經費可免補

助外尚需壹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元四角擬請援例在汽車附捐收入項下照撥以便辦理是否可行謹請

公決

議決 先撥伍千元以利進行仍由常務委員根據實需標誌數照章核定應撥津貼總數提出下屆會議討論

第二十案

請續議滬杭公路乍閘間護欄工程經費應如何津貼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查滬杭公路乍閘間護欄工程經費業經本會第三次常會第十三案議決由會津貼四千公尺之護欄費用之半數約洋三千元分四期撥付等語紀錄在卷並已照案撥付一千元嗣以工程中止進行並准浙建廳第一二七八號公函送到該項工程決算表及竣工數量表共一紙共用工程費九百零八元三角四分按照第三次常會議決津貼半數之規定應津貼四百五十四元一角七分現復准浙建廳第零零九四號公函略開

所有該段原有危險灣道似仍應酌量加築護欄以策安全茲擬着手繼續辦理第二期工程擬請查案續撥第二期補助費一千元以利進行到會相應抄錄浙建廳第一二七八號及第零零九四號來函及該項工程決算表及竣工數量表究應如何津貼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先就原領經費餘款移撥應用仍請上海市張委員于續做工程完竣後一併驗收報會

第二十一案

為救護車或救火車通過閔行輪渡時擬請免收渡資提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查行駛公路上之救護車及救火車所負使命最關重要凡遇有實施救護或救火工作時無論往返均應予以行駛優先權及其他便利現閔行輪渡對於此種車輛未訂若何優待辦法可否免收渡資並定期實施以

利公衆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照辦函請蘇建廳查照

第二十二案

江南鐵路公司當塗鐵橋通行汽車徵收通行費前准該公司函稱每通行汽車一輛徵收通行費一元等語可否請會派員與該公司接洽免收通行費由會酌給津貼請

公決案

安徽省委員任昺乾提出

議決 派員調查後再議

第二十三案

據京蕪路西段長途汽車公司呈述該段養路津貼過少公司所負之養路責任力有難勝邀求恢復征收通行費辦法以資挹注可否參照第八次常會第二十三案決議酌予增加津貼之處提請

公決

安徽省委員任昺乾提出

查本會第六次常會第十五案議決京蕪路西段營業汽車通行費自四月一日起取消由本會暫行給予津貼每季銀一百五十元等語紀錄在卷并經奉令轉飭遵照據稱各節確係實情惟恢復征收通行費辦法似有未妥可否自本季起酌加津貼若干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本會給予京蕪路西段免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津貼改爲每季二百五十元自本年春季起實行

第二十四案

爲准經委會秘書處函轉杭州市營業汽車請願團呈請撤銷浙江省公路局限制營業汽車行駛杭徽杭建兩路辦法請研究見復并抄送關於上項事件與浙建廳往來函稿到會提請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查浙江省限制營業汽車常川行駛省營公路暫行章程係根據

本會第七次常會議決「凡有特殊情形之長途汽車路線得由各該省市于不違背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範圍內另訂取締營業汽車侵害長途汽車營業之單行辦法」一案所規定惟爲維護互通汽車便利起見似應將該項章程第三條末節「但每一汽車行之登記汽車每一種類應以一輛爲限」刪去並于第八條後第九條前增加「其他省市之營業汽車初次行駛本省規定限制路線時得往返一次免辦登記繳費手續」一條即由會將上項修正意見請經委會轉函浙省府查核辦理（見附件九·八）

第二十五案

爲准經委會公路處函爲據無錫汽車同業公會呈請取締長途汽車公司橫征苛壓並乞安定保障辦法等情檢送原呈囑即提會討論見復等由相應抄同原呈提請

討論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由會函經委會轉函蘇省府核復

第二十六案 准經委會轉到南京市汽車行業同業公會呈文一件提請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案准經委會轉到京市汽車行業同業公會呈文一件關於轉呈廣東汽車行撞傷林天培一案懇予提請本會共謀救濟事由相應抄錄原呈提會

討論

議決 由會函經委會轉函京市府派員將該案經過情形及肇事原因

詳查見復如肇事原因並非有違犯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之處則由會函經委會轉函法院予以相當之考量

第二十七案 請續議安全運動事業經費總預算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安全設計委員會建議

查上次會議第十案關於二十三年份安全運動事業經費總預算一案

業經通過備查在案茲擬自製大批交通標誌分發各路裝置以資劃一
又擬積極促進男女廁所所以利行旅並擬將服務車仍運上海一帶行駛
以應需要爰將原擬各款項目數額酌量增損改編爲二十三年度總預
算(原爲二十二年份總預算)並經提交第六次安全設計委員會議決
修正通過在案相應錄案提請

審定施行

議決 審定通過(見附件九·九)

第二十八案

分編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分即會計年度二十二年下半年度本會半
年收入暨支出計算書等件各一分提請

審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查本會收支計算表冊業經提請核銷至會計年度二十二年上半年度
止在案茲續將同年下半年度收入暨支出計算書編齊連同原預算書

及附屬表冊彙經會計專員丁宇學君審訖相應提會請賜審查核銷至二十三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分現金出納對照表三份一併附彙彙請審核均希

公決

附件 會計年度二十二年下半年度本會半年收入暨支出預計算書各一份

附屬單據簿一本

解款報告一冊

附捐暨照費月報總表各一冊

專項預計算書各一份

單據簿兩本

二十三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現金出納對照表各一份（另印單行本）

議決 分別通過並核銷

第二十九案

本會辦事處經常費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分支出計算書暨二十四年一月份至六月份預算書提請

審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查辦事處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冊歷經提請核銷至二十三年八月分止在案茲續將同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分計算書編就連同各該月分預算書暨附屬單據簿共合四份彙經會計專員丁宇學君審訖即照提會請賜審查核銷至二十四年一月分至六月份本處經費以實行上屆常會臨時提案第一案決議案關係額支數目亟須決定用另編就是項預算書一份一併提請審定均希

公決

附件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分辦事處經常費支出預計

算書暨附屬單據簿共四份

二十四年一月份至六月份預算書一份（另印單行本）

議決 預算通過計算核銷（辦事處經常費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每

月改支七百八十元）

第三十案 檢具本會支出專款單據列表併請

審核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查本會支出專款歷經逐項遞請常會核銷其截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已經審定支出各項並經按照所屬年度編入各該半年計算書內彙請覆核各在案茲續將上屆常會以後至本屆會期以前動支各款列表檢同單據送經會計專員丁宇學君審訖彙請常會核銷即希公決

(一) 印製費

(甲) 第七次會議錄暨附件(滬科學圖書儀器公司承印)計洋二百九十五元四角一分

(乙) 第八次會議錄(京東南印刷所承印)計洋二百六十元零四角

(丙) 跨越省市汽車季捐收據通知書等件(京東南印刷所承印)計洋四十元零二角

(丁) 續印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滬科學圖書儀器公司承辦)計洋二百零元正

(戊) 跨越省市汽車捐號牌(京大華搪瓷廠承製)計洋四百五十元正

(二) 安全事業費

(甲) 公路交通設備模型(無錫高標承辦)計洋三百元正

(乙) 救濟服務車配件(滬利喊公司承辦)計洋七百一十五元正(救濟服務車造價已列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半年計算書冊提請核銷)

(三) 其他支出

(甲)曹委員壽昌來京洽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事宜領用旅費兩次一支六十八元三角一支四十五元正共支洋一百一十三元三角

議決 准予分別備查及核銷

第三十一案 請決定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四月二十日在安慶舉行

臨時提案
第一案

據杭瓶瓶湖雙兩長途汽車公司呈述京杭國道杭彭段免收通行費後專營業務損失頗鉅懇請提會修正原議決案以資補救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議決 第八次常會第二十四案議決案第一項條文修改如下

杭瓶瓶湖雙兩公司在京杭國道路段以內對於任何汽車不准征收通行費但大小營業汽車不得在該段內上下客貨由本會

臨時提案
第二案

函請經委會轉函各省市政府通飭遵照

請迅議定人力獸力等車輛通行公路統一管理規則以利交通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浙江省建設廳代表葉家俊建議

查建築公路原爲便民行凡於人力獸力及其他車輛之行駛前經本廳依照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規則所訂應予以通行便利之原則飭由本省出席代表會同江蘇省代表擬具管理及收費規則原則提經本會第七次常會議決擬定統一管理規則在案現在本省公路路線日增對於前項車輛之開放亟有實施之必要爲求辦理一致起見應請迅將統一管理規則早日議定通行以便早請核定公布而利交通當否敬請

公決

議決 請曹委員擬具規則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
第三案

請修正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條文及貨物分等表又載客通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條文案

安徽省委員任勗乾提出

議決 各項條文如前修正事宜應俟每屆年終由本會召集各省市關

係機關舉行運輸會議時彙案討論

臨時提案
第四案

軍事機關汽車駕駛人攷領本會統一執照可否暫免收費案

浙江省委員曹壽昌提出

杭州市政府代表沈景初建議

查國軍及本省各軍事機關運輸汽車日有增加其駕駛兵頗多未領本會規定之統一駕駛執照茲爲嚴密管理公路交通起見擬通知一律領照行駛並規定軍事機關汽車駕駛兵領取本會統一執照得暫免收考驗費執照費及每年審驗費但於歇業時應由該軍事機關將該兵所領執照繳回原登記機關註銷以示優異而利進行是否可行謹請

52
臨時提案
第五案

公決

議決 由會向軍政部接洽後辦理

據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介紹中國製油廠新發明植物質國貨機器潤滑油請准提倡試用提請

討論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據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函以中國製油廠所發明純粹植物質各種潤滑油業經實業部註冊并請准銜道部通令各路局採辦附送機油樣品及說明書請准提倡到會相應提請

公決

議決 由會分函各省市公路主管機關採購試用並將試用結果報會

再議

臨時提案
第六案

為據中國搬場公司呈為浙江公路局對於押運車輛員工指為違章請

求救濟案

上海市委員張登義提出

議決

浙江省省營公路行駛運貨汽車領用職工押車證暫行辦法對

于其他省市運貨汽車駛入浙省境內者暫緩執行由會函請經

委會轉函浙建廳查照

臨時提案
第七案

安徽省限制營業汽車常川行駛專營路線暫行辦法擬即公布施行相應提請

討論案

安徽省委員任昺乾提出

議決

該項暫行辦法第三條前節似應修改爲「每一營業汽車行或

官營汽車機關之車輛行駛專營路線者須繳納保證金一百元

登記證費印花費各一元呈經公路局查驗合格後發給登記証

以憑行駛」第二節刪去第四條條文起首增加「每輛」二字第

六條末尾「沒收」改爲「發還」即由本會將上項修正意見請經

臨時提案
第八第

委會轉函皖省府查核辦理（見附件九·十）

爲各省市有關公路交通法規其已公布施行者擬請各檢送廿份過會以便函請經委會分函其他省市備查以後如有新頒法規亦請隨時照辦當否敬請

公決案

常務委員趙祖康提出

議決 通過錄案函請經委會分函各省市照辦

53

附

件

54
附件九·一(1)

徵收汽車車捐統一方案

查釐定車捐之有關事項約如左述：

- (1) 捐款之用途
- (2) 運輸之密度
- (3) 公路之路面
- (4) 納捐之根據
- (5) 車輛之數目
- (9) 車輛之種類

今日各省市對於(1)捐款之用途未見有明確之規定(2)運輸之密度因有經委會之運輸測量已有相當之參考(3)公路路面頗有參差(4)納捐之根據亦不一致(5)車輛之數目尚有相當之紀錄(6)車輛之分類則未見相同

今爲確究車捐徵收方法劃一起見對於上述各項逐一考慮研究結果以爲各省市之

捐率不得超越左表之範圍(每季每公噸車身重量之捐額)但各省市如果礙于事實一時未能驟加變更可暫就左表予以百分之五十以內之增減惟徵捐方法仍須一致以符劃一之旨

第一表 汽車季捐標準捐率表 (按係車身重量每公噸之捐額)

運客汽車類	最	小	率	平	均	率	最	大	率
自用		34.00元		68.00元			102.00元		
長途專營		40.00		80.00			120.00		
城市專營		51.00		102.00			153.00		
營業		57.00		114.00			171.00		
運貨汽車類									
自用		25.00		50.00			75.00		
長途專營		30.00		60.00			90.00		
城市專營		38.00		76.00			114.00		
營業		43.00		86.00			129.00		

今請將擬定此表之理由與方法申述如後：

按汽車車捐有關事項之實際情形既極參差爲求統一起見自應一面統計國內之情形以爲事實之根據一面參考國外之情形以設合理之假定然後捐率之計算乃可推演徵捐之方針亦可隨之而定矣今請分爲五節述之

I. 車捐之根據

(1)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各種車輛每公噸之季捐率如下(平均率均屬約數)

第二表 五省市汽車季捐平均率

省別	江	蘇	浙	江	安	徽	南	京	上	海
自用乘客汽車	25.00元	14.00元	13.00元	28.00元	17.00元					
營業乘客汽車	50.00	21.00	28.00	36.00	26.00					
自用大號乘客汽車 (八以上座)	27.00	—	23.00	45.00	—					
營業大號乘客汽車 (八以上座)	54.00	—	45.00	90.00	—					

城市公共汽車	90.00	—	—	—	—
長途公共汽車	10.00	—	—	70.00	—
自用運貨汽車	20.00	16.00	17.00	36.00	27.00
營業運貨汽車	30.00	24.00	23.00	100.00	41.00
平均率	30.00	19.00	25.00	56.00	28.00

(2) 經委會公路處於民國廿三年舉辦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運輸測量範圍包括江蘇之全部及浙皖二省之一部經分析後之計算結果如下：

(子) 各路平均每日每公里有34輛或36公噸

(丑) 公共汽車與其他汽車數之比例為二比三

(3) 我國東南諸省之公路及車輛淨重量如下：

省市名	車輛淨重量	『公眾利用』路	泥路
江蘇	757公噸	816公里	2097公里
浙江	671	3140	0

安徽	150	724	3042
湖北	832	196	2927
江西	350	2593	1771
河南	465	0	2689
湖南	485	1532	361
福建	514	2738	324
上海	14,000	未詳	未詳
南京	1,235	未詳	未詳

(註一：普通汽車以每輛等於〇・七五公噸公共汽車與運貨汽車一・五公噸機器腳踏車〇・五公噸計算)

(註二：公衆利用路之解釋見後)

(4) 蘇浙皖等省平均每年每公里之養路總費如左：

240.00	元	浙江(1')
110.00		江西(2')
50.00		湖北(3')
240.00		湖南(4')
60.00		安徽(5')
20.00		河南(6')

(5) 海關對於進口之汽油每加侖徵收關稅銀四角

II 假定之事項

(甲) 關於捐款之用途者

(1) 假定汽車車捐撥充路面與橋身兩者之修養費及折舊年金(Renewal Annuity)
 (以下簡稱修養折舊費)

(2) 每公里路面與橋身兩者之修養費及折舊年金假定相等

(乙) 關於運輸之密度者

(3) 在運輸密度相等之兩地每因當地特殊情形甲路之修養折舊費往往高出於乙路現假定其參差爲一與三之比

57
(丙)關於公路之路面者

(4)何種路面適於何種捐額其標準殊難確定茲假定以合于「公眾利用」之程度者為基準所謂「公眾利用」者至少必須(1)能終日通車而不受天雨影響(如彈石路或泥結馬克當路是)(2)路面之鋪設須能供兩車來往便利(至少五公尺半)(3)路面及建築標準須能供二噸半之農事車應用

(5)凡一公里之泥路決不能相當於一公里之「公眾利用」路今依上述第I節第四款假定每一公里之「公眾利用」路相當於二至六公里之泥路

(丁)關於納捐之根據者

(6)納捐之根據依據一車之本身重量

(7)一車之本身重量假定為一公噸

(戊)關於車輛之數目者

(8)假定本區以內平均每日(十二小時)每公里最大運輸量等於一百公噸(即一

百輛)

(9) 又假定平均每日(十二小時)每公里最小運輸量等於二十公噸(即二十輛)

(10) 依據事實假定在一般情形之下現時之運輸量為每日每公里二十至三十公噸
(註：第八九兩項之運輸量均對「公眾利用」路而言)

(己) 其他假定事項

(11) 一路之養路折舊費當隨運輸量之多少而高下但至某一程度時其費用並不因運輸量之愈稀而愈低又至某一程度時其費用之增減將不與運輸量成正比例

(12) 依據以上之統計及假定則修養折舊費當如下式：

(1') 在運輸量最大時 400元 至 1200元

(2') 在運輸量最小時 240元 至 720元

(3') 故若運輸量在20公噸與100公噸之間時可得下式

自 $240 + \frac{160}{80}(T-20)$ = 最小修養折舊費 (元)

至 $720 + \frac{480}{80}(T-20)$ = 最大修養折舊費 (元)

(註：T為每日每公里之公噸數)

平均之則爲

$$480 + \frac{320}{X_0} (T - 20) = \text{平均修養折舊費 (元)} \dots\dots\dots (1)$$

(13) 在普通情形之下每車每年行駛之里程數約在一萬至二萬公里之間（上海天津等大都市區之情形當另行規劃）

(14) 每公噸每加侖之汽油能行駛二十公里每車既假定每年行駛一萬至二萬公里故每公噸每年無形中付去海關稅多至四百元

III 捐率之演算

(1) 今設 K = 平均每一汽車每年行駛之公里數

T = 平均每日（十二小時）每公里之運輸量（公噸數）

N = 每 100 公里之「公衆利用」公路每車每年行駛 K 公里數時需要達到「量運輸密度之公噸數（或車輛數）」

R = 每公噸應行負擔之修養折舊費（即捐額）

$$\text{每年日數} = 365$$

則T,K及N之關係如下

$$T \times 365 \times 100 = N \times K$$

或
$$T = \frac{N \times K}{36500} \dots\dots\dots (2)$$

每年每公里之平均修養折舊費今已假定為

$$480 + \frac{320}{80} (T - 20) \dots\dots\dots (3)$$

則每輛之負擔應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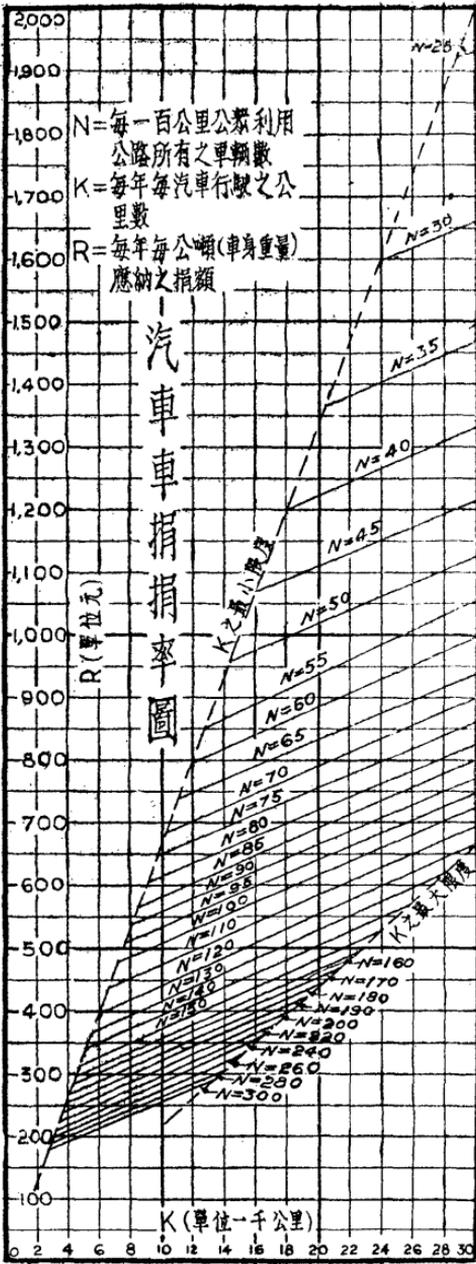
$$\frac{100 \left\{ 480 + \frac{320}{80} (T - 20) \right\}}{N} = R = \text{每輛或每公噸負擔之修養折舊費}$$

以(2)式代入上式則得

$$R = \frac{4}{365} K + \frac{40,000}{N} \dots\dots\dots (4)$$

第(3)式中R,N,及K均屬變數於是因不同之K與N,即可得不同之車捐率(R) 如

下圖



(註：在上圖中應注意對於各不同之N數所發生最高與最低限制之K數蓋如K數超出最高或最低之限制時I數將不及假定之二十公噸或超出一百公噸也)

(2) 依據第II節第(5)款及第I節第(3)款各省市每一百公里之公眾利用路(泥路以二至六之比折合成公眾利用路)可得車輛如下：

江蘇	N = 40.5	至	65
浙江	N =	21	
安徽	N = 6.7	至	12
湖北	N =	50	至 120
江西	N =	10	至 12
河南	N =	35	至 105
湖南	N =	28	至 30
福建	N =		18

平均 N = 37 (最小 N = 26 ; 最大 N = 68)

(3) T, K 及 N 之關係既如

$$T = \frac{K \times N}{36500}$$

則當 T 等于二十至三十與 K 等于一萬至二萬時 N 之變動如左：

$$N = 36 \text{ 當 } T = 20 \text{ 及 } K = 20,000$$

$$N = 73 \text{ 當 } T = 20 \text{ 及 } K = 10,000$$

$$N = 45 \text{ 當 } T = 30 \text{ 及 } K = 20,000$$

$$N = 110 \text{ 當 } T = 30 \text{ 及 } K = 10,000$$

以各省市目前之情形而論 K 之等于二萬與 N 等於三十六最爲可能蓋 T 至少爲二十也

(4) 依照上項之現在運輸量而論其平均車捐率可自汽車車捐捐率圖中得之如左

每年每公噸(車身重量)一三三〇元

(5) 假使將來運輸達到最大限度即每日(十二小時)每公里有一百公噸時 K 數不

外在

一一〇〇〇公里 至 二〇〇〇〇公里

之間依照車捐率圖所示平均率將爲三六〇元

IV 征捐之方針

征捐方針足以考慮者約有下列數種：

(1) 不論現在之運輸已否達到最大程度概以運輸量最大限度時應收之車捐率征收之

於是

最大率

五四〇元

最小率

一八〇元

平均率

三六〇元

按諸事實此策最有實現之可能

(2) 不論現在之運輸量已否達到最大程度概依運輸量達到最大限度時應收之車捐率徵收之惟不令汽車使用人担负折舊年金之費

於是

最大率

二〇七元

最小率 九〇元

平均率 一八〇元

按目前運輸量遠不及最大之限度既欲使現在之公路用戶不負其應負之修養折舊費而猶欲從而減去之於理似屬不合

(3) 依照現在之運輸量應繳之捐率征收之

於是 最大率 一九九五元

最小率 六六五元

平均率 一三三〇元

按此捐額巨大在事實上必難期諸實現

(4) 依照現在之運輸量應繳之捐率征收之但不令汽車使用人担負折舊年金

於是 最大率 九九七元

最小率 三三二元

平均率 六六五元

按此策較諸上述第四方針爲有實現之可能但在今日五省市中仍嫌過鉅

(5) 如中央政府將海關征收之汽油稅之全數撥作各省公路路面與橋身之修養費與折舊年金則

(子) 第三方針之捐率將爲

最大率 一三九元

最小率 四六五元

平均率 九三〇元

(丑) 第四方針之捐率將爲

最大率 三九七元

最小率 一三二元

平均率 二六五元

按海關稅收爲中央之主要項目汽油稅雖似過重但萬不能全數作爲公路用戶之助此理無待言而明

(6) 如中央政府將海關征收之汽油稅之半數撥作各省公路路面與折舊年金則

(子) 第三方針之捐率將爲

最大率 一六九五元

最小率 五六五元

平均率 一一三〇元

(丑) 第四方針之捐率將爲

最大率 六九七元

最小率 二二二二元

平均率 四六五元

按中央如能將汽油海關稅之半數撥充修養折舊費尙屬允當乃上述方針(子)項之捐率仍屬過鉅難於實行(丑)項之捐率較諸五省市現行者固仍相差頗鉅乃尙不至全無實現之可能惟視中央政府與用戶之瞭解如何耳

總上所言爲目前立刻應用起見確有第一方針較爲適當故決採用之

63

V 方針決定後對於各種汽車車捐計算方法規定之原則

(1) 各種汽車分兩類八種如下：

(甲) 運客類

(1') 自用

(2') 長途專營

(3') 城市專營

(4') 營業

(乙) 運貨類

(1') 自用

(2') 長途專營

(3') 城市專營

(4') 營業

(2) 運客類與運貨類之同種車輛車捐之比例數：

(運客) 4 : 3 (運貨)

(3) 每類各種車輛車捐之比例數：

(1') 自用 3

(2') 長途營業 3.5

(3') 城市營業 4.5

(4') 營業 5

(4) 八種車輛之基本比例數

(甲) 運客類

(1) 自用 $\frac{3}{16} \times \frac{4}{7} = \frac{12}{112} = 10.71\%$

(2') 長途專營 $\frac{3.5}{16} \times \frac{4}{7} = \frac{14}{112} = 12.50\%$

(3') 城市專營 $\frac{4.5}{16} \times \frac{4}{7} = \frac{18}{112} = 16.07\%$

(4') 營業 $\frac{5}{16} \times \frac{4}{7} = \frac{20}{112} = 17.86\%$

(乙) 運貨類

(1) 自用 $\frac{3}{16} = \frac{3}{7} = \frac{9}{112} = 8.03\%$

(2) 長途專營 $\frac{3.5}{16} \times \frac{3}{7} = \frac{10.5}{112} = 9.37\%$

(3) 城市專營 $\frac{4.5}{16} \times \frac{3}{7} = \frac{13.5}{112} = 12.05\%$

(4) 營業 $\frac{5}{16} \times \frac{3}{7} = \frac{15}{112} = 13.39\%$

(5) 規定長途(專營)公共汽車車捐為征收車捐之基數即長途公共汽車淨重一公噸之車捐數與前附之車捐捐率圖中之一公噸之車捐數相等其理有二：

(1) 長途公共汽車為普通區域內之主要車輛

(2) 如假定收到車捐 100 元並八種車輛所繳之捐額相等則每種之車輛車

捐額為 12.5%，現在第(4)項各種車輛車捐之比例數中長途公共汽

車之比例數適為 12.5%

(6) 以此八種車輛車捐之比例基數變化如下

(甲) 運客類

(1) 自用 .. 0.857

(2') 長途專營： 1.000.....基本數

(3') 城市專營： 1.286

(4') 營業： 1.429

(乙) 運貨類

(1') 自用： 0.642

(2') 長途專營： 0.749

(3') 城市專營： 0.964

(4') 營業： 1.072

(7) 按照第一方針之平均捐率每年每公噸之車身重量須繳三百六十元即每季平均率爲九十元最小率爲四十五元最大率爲一百三十五元今爲施行伊始暫定每季平均率爲八十元亦即長途汽車之平均率爲八十元也今依照本節第(6)項之比例數將八種汽車每種每公噸之平均率最小率及最大率計算如下：

第三表 汽車季捐推算所得捐率表

運客汽車類	最	小	率	平	均	率	最	大	率
自		34.28	元		68.56	元		102.84	元
長途專營		40.00			80.00			120.00	
城市專營		51.44			102.88			154.32	
營業		57.16			114.32			171.48	
運貨汽車類									
自		25.68			51.36			77.04	
長途專營		29.96			59.92			89.88	
城市專營		38.56			77.12			115.68	
營業		42.88			85.76			128.64	

爲便利計算起見將上表中之小數變更之即得前述之汽車季捐標準捐率表

徵收汽車車捐統一方案

江 蘇 省 新 擬 各 級 汽 車 捐 率 表 附 件 九 · 一 (2)

車 別		等 級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九 等	十 等	十 一 等	十 二 等	十 三 等	十 四 等	十 五 等	十 六 等	十 七 等	十 八 等	十 九 等		
		重 量 (公 斤)	座 位 (人 數)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季 捐 率 (元)	
1	自備乘人汽車	重 量 (公 斤)	500以下	75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2250	2500	2750	3000	3250	3500	3750	4000	4250	4500	4750	5000			
		座 位 (人 數)	3	4	5	6-7	8-9	10-11	12-13	14-15	16-17	18-19	20-21	22-23	24-25	26-27	28-29	30-31	32-33	34-35	36-37			
		季 捐 率 (元)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39	42	45	48	51	54	57	60	63			
2	營業乘人汽車	重 量 (公 斤)	500以下	75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2250	2500	2750	3000	3250	3500	3750	4000	4250	4500	4750	5000			
		座 位 (人 數)	3	4	5	6-7	8-9	10-11	12-13	14-15	16-17	18-19	20-21	22-23	24-25	26-27	28-29	30-31	32-33	34-35	36-37			
		季 捐 率 (元)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66	72	78	84	90	96	102	108	114	120	126			
3	自備運貨汽車	重 量 (公 斤)	2000以下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載重量 (公 斤)	1500以下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季 捐 率 (元)	30	36	42	48	54	60	66															
4	營業運貨汽車	重 量 (公 斤)	2000以下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載重量 (公 斤)	1500以下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季 捐 率 (元)	45	54	63	72	81	90	99															
5	腳 踏 汽 車	年 捐 率 (元)	24																					
6	試 車	季 捐 率 (元)	30																					
		日 捐 率 (元)	0.50																					
附 註		1. 長途或公共汽車公司負養路責任者備作營業用之汽車其季捐得依上項規定折半計算 2. 在磅秤未設置之前暫以座位數及載重量計算收捐																						

浙江省新擬各級汽車捐率表 附件九·一(3)

號目	車別	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重 量(公斤)	500以下	501—750	751—1000	1001—1250	1251—1500	1501—1750	1751—2000	2001—2250	2251—2500	2501—2750	2751—3000	3001—3250	3251—3500	3501—3750
1	自用汽車	重 量(公斤)	500以下	501—750	751—1000	1001—1250	1251—1500	1501—1750	1751—2000	2001—2250	2251—2500	2501—2750	2751—3000	3001—3250	3251—3500	3501—3750	
		原 捐 率(元)	10—12	12	12	15	15—20	20	20—28	28	28—34	34	34	34	34	34	24
		現擬改訂捐率(元)	12	14	16	18	20	25	28	31	35	40	45	50	55	60	
2	營業汽車	重 量(公斤)	500以下	501—750	751—1000	1001—1250	1251—1500	1501—1750	1751—2000	2001—2250	2251—2500	2501—2750	2751—3000	3001—3250	3251—3500	3501—3750	
		原 捐 率(元)	15—18	18	18—24	24	24—33	33	33—45	45	45—60	60	60	60	60	60	60
		現擬改訂捐率(元)	18	21	25	25	28	36	42	48	54	60	66	72	81	90	
3	自用運貨汽車	重 量(公斤)	2000以下	2001—2500	2501—3000	3001—3500	3501—4000	4001—4500	4501—5000								
		原 捐 率(元)	14	22	22												
		現擬改訂捐率(元)	16	20	24	27	30	33	36								
4	營業運貨汽車	重 量(公斤)	2000以下	2001—2500	2501—3000	3001—3500	3501—4000	4001—4500	4501—5000								
		原 捐 率(元)	21	33	33												
		現擬改訂捐率(元)	24	30	36	40	45	50	55								
5	自用運貨汽車	重 量(公斤)	2000以下	2001—2500	2501—3000	3001—3500	3501—4000	4001—4500	4501—5000								
		原 捐 率(元)	10	14	14												
		現擬改訂捐率(元)	12	14	16	18	20	24	26								
6	營業運貨汽車	重 量(公斤)	2000以下	2001—2500	2501—3000	3001—3500	3501—4000	4001—4500	4501—5000								
		原 捐 率(元)	15	21	21												
		現擬改訂捐率(元)	18	21	24	27	30	36	39								
7	自用機器腳踏車	現擬改訂捐率(元)	6	8	※												
8	營業機器腳踏車	現擬改訂捐率(元)	9	12	※												
9	試 車	現擬改訂捐率(元)	20														

註：※機器腳踏車有旁座者

汽車名稱

證明書及保管書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電話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原件爲藍色紙）

汽車名稱

證 明 書

內封面（原件為白色紙）

汽 車 名 稱	
車 輛 種 類	
車 身 顏 色	
引 擎 號 碼	
汽 缸 數, 直 徑 及 衝 程	
排 擋	
制 動 器	
軸 距	
輪 胎 尺 寸	
車 輛 重 量	
車 輛 載 重 量	
製 造 廠 名 稱	
出 廠 年 份	
車 輛 售 價	
備 考	

買主姓名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汽車名稱

車身或底盤平面,側面簡明圖

汽車名稱

保 管 書

油 系

1. 每日或每行100公里應加油部份

2. 每週或每行1000公里應加油部份

3. 每月或每行5000公里應加油部份

電 系

車機發火裝置

調節斷電器

確定發火時間

電 池

發 電 機

發 動 機

火 星 塞

電 燈，電 泡

70

輪 胎

輪胎尺寸

氣壓數量

輪胎保管法

車 制

脚踏車制

緊急車制

調節車制

駕 駛 時 應 注 意 事 項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三三三

車不用時應注意事項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汽車各部加油圖

每日或每行 100公里加油處用紅色註明油類
每週或每行1000公里加油處用藍色註明油類
每月或每行5000公里加油處用深黃色註明油類

(附件九·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統

一 辦法草案

一 總 則

第一條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除依森林法辦理外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五省市公路除有特殊情形外均應植樹在普通路線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責令該管縣政府或市工務局(或公用局)負責辦理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負責辦理或依第三條之規定向專營機關征收植樹費代為種植

第三條 植樹經費在專營路線應由專營機關負擔在普通路線應由各省市于修築新路時將植樹費列入預算凡已成公路尙未植樹者應即編定預算以便分期辦理

二 植 樹

- 第四條 公路樹木應劃分地段次第栽植其已植未足數額者應增植之
- 第五條 樹苗得向就地苗圃或農林機關撥用或備價購買其選擇應以左列各項爲

原則

- (一) 適於當地土性及氣候者
- (二) 大苗移植生長安全者
- (三) 風害蟲害及其他傷害之抵抗力強者
- (四) 生長迅速而壽命較長者
- (五) 夏季蔭濃冬季日光透射路面者(即落葉闊葉樹)
- (六) 無惡臭及刺針者
- (七) 樹態清潔而果實不易脫落者
- (八) 樹根不傷害路基者
- (九) 樹幹不過高且樹冠不過度擴張者
- (十) 樹葉大而厚適于庇蔭且枝葉堪以剪切者

(十一) 木材及果實俱有利用之價值者

第七條 苗木高度應在二公尺以上直徑約三公分

第八條 株間距離以五公尺至十公尺爲準並應植於離路邊六十公分處但在轉灣

處其內側間距得酌量放長且在一百公尺以內不得障礙視線

第九條 種植時所挖土坑深度及直徑至少六十公分

第十條 種植時期應視樹苗之性質于春秋兩季適當時日舉行之

三 保護及獎懲

第十一條 行道樹之保養及防護在普通路綫均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在專營

路線則由專營機關負責保養其防護之責仍歸各市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二條 普通路線沿路行道樹之保養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按段分割責令鄉村鎮

長各就其境內指派鄰田農民分別担任之

第十三條 各鄉村鎮長負責保護之行道樹遇有修剪必要時其剪伐之枝條概歸直接

保護者所有其果實收獲則由負責機關與直接保護者各半分之

第十三條 行道樹如有枯萎損毀者應由各該路道班路警及鄉村鎮長報告負責機關

以便補植

第十四條 公路行道樹不可損毀並禁止拴繫一切牲畜及掛置衣物

第十五條 如有發現損毀行道樹者無論何人均得扭交當地公安局或鄉村鎮公所按其輕重科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半數留供補植半數賞給扭報人

第十六條 負責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一) 督飭該管各公路植樹確有勞績者或捐助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者

(二) 在規定期限完成種植其負責路段內之行道樹者

(三) 栽植齊全其成活數占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四) 補植齊全其成活數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第十七條 負責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懲戒

(一) 對於該管各公路植樹漫不注意毫無成績者

(二) 在規定期限內未完成種植其負責路段內之行道樹者

(三) 栽植之行道樹其成活數目不及百分之五十者

(四) 補植行道樹其成活數目不及百分之七十者

第十八條

凡沿公路各鄉村鎮長及道班路警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一) 行道樹栽植後灌溉得法未經枯萎者

(二) 行道樹栽植後保護管理周密未經損毀者

第十九條

凡沿公路各鄉村鎮長及道班路警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懲戒

(一) 行道樹栽植後保養不力枯乾數目占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 行道樹栽植後管理不當致損毀數目占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二十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獎金或獎牌

第二十一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 申誠
- (二) 記過
- (三) 罰金
- (四) 斥革

第二十二條 前項獎懲事項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四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政府同時公布施行

(附件九·四)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公路交通安全

全獎章發給辦法

一、本會爲促進公路交通安全起見特製定公路交通安全獎章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分別頒發以資鼓勵

二、公路交通安全獎章分左列二種

甲 金質獎章

乙 銀質獎章

三、汽車駕駛人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未曾肇事者得發給銀質獎章繼續服務十年以上而未曾肇事者得發給金質獎章

四、交通警察對於維持公路交通安全有特殊之功績或對於安全問題有特殊之貢獻者得分別發給銀質或金質獎章

五、具有上列三四兩條情形之一者得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依照本會規定之申請書格

式逐項填明連同證明文件併送本會由本會於每屆年終彙集各方申請案件審查評定後分別發給獎章並另給獎狀以資證明

六、已領得獎章之汽車駕駛人事後發生違犯交通管理規則受有吊銷執照之處分或已領得獎章之交通警察受有撤差處分者所有已領本會之獎章得由本會吊銷之

七、獎章獎狀及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本會議決之日起施行並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轉飭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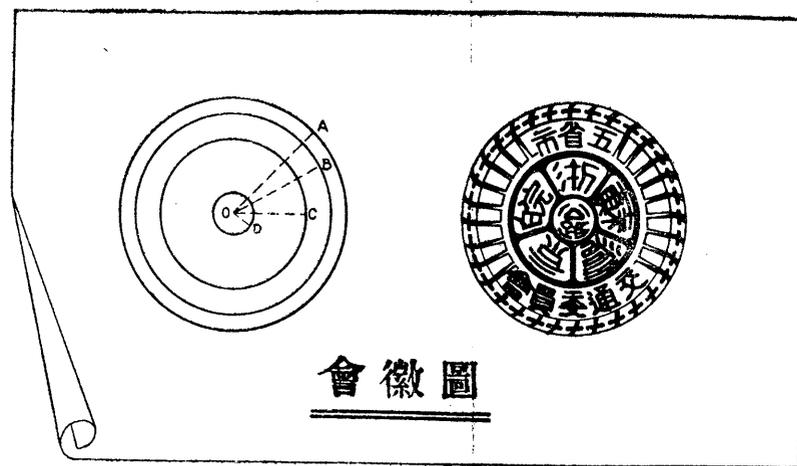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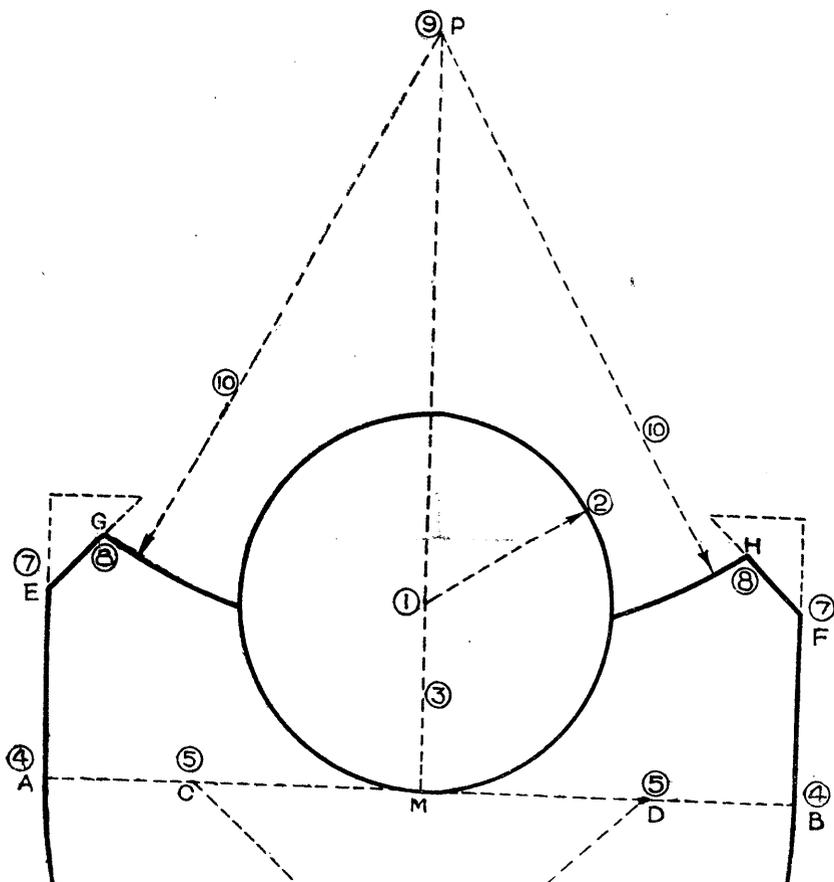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徽及安全盾圖樣作法及說明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安全盾說明

一 安全盾圖案係一盾形上鑲本會會徽盾緣為藍色其內緣順次排列白紅白三綫紅線示警告之意白線為視線再內即為盾形圖面純用綠色象徵安全上部平列「安全」二字下部依次橫列公里市里英里三種比例尺均為黑色黑字以示各種長度之比較俾控制行車速度



會徽圖

會徽說明

一 本會會徽為一汽車輪形象徵本會推進汽車事業之意全部為一直徑三公分之車輪狀圖形輪軸上繪公路二字輪輻五桿其中空處繪蘇浙皖京滬五字輪胎上部繪五省市三字下繪交通委員會五字輪胎外旁用斷續之十字形邊線繪紅黑線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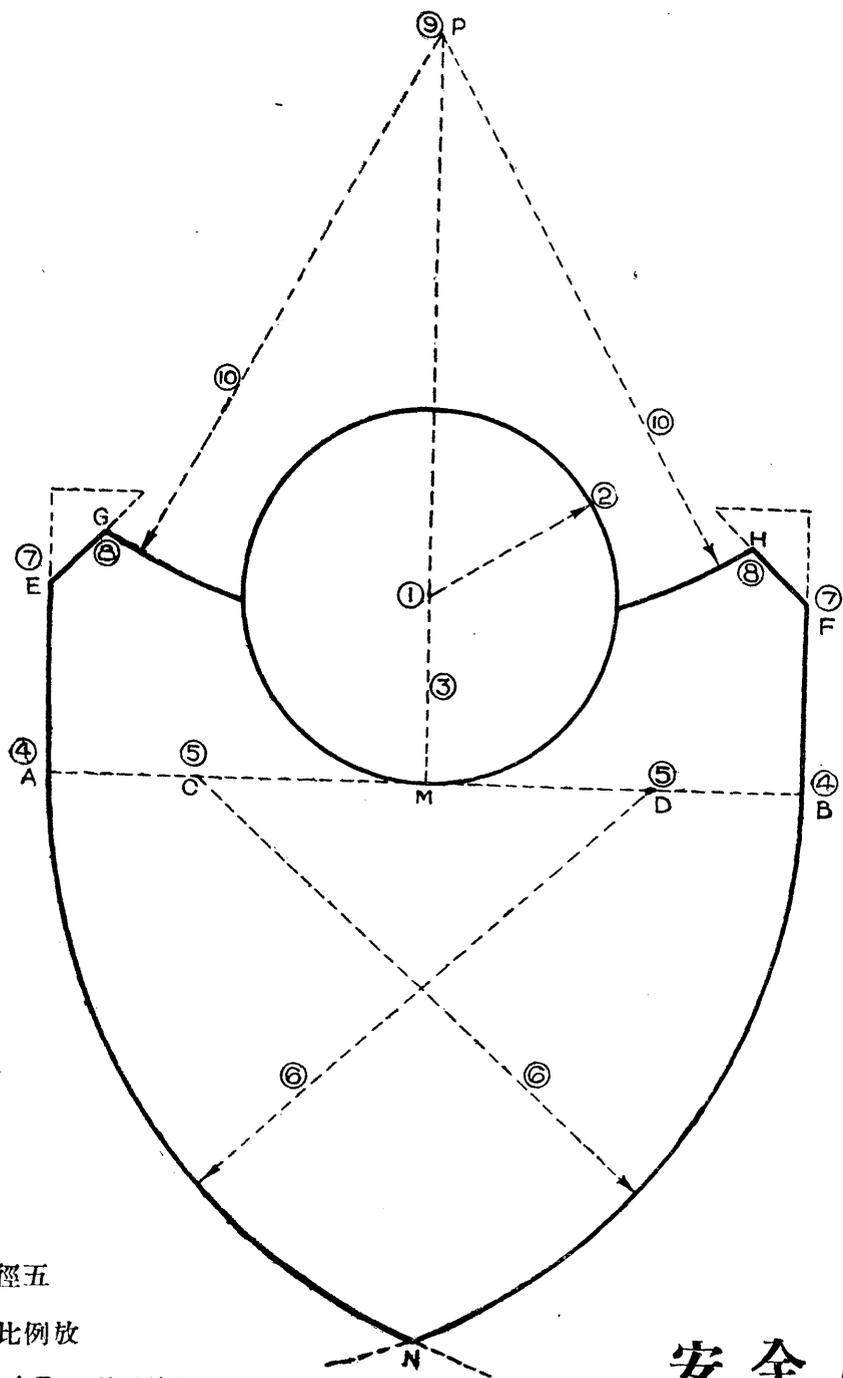
安全盾說明

一 安全盾圖案係一盾形上鑲本會會徽盾緣為藍色其內緣順次排列白紅白三綫紅綫示警告之意白綫為襯線再內即為盾形圖面純用綠色象徵安全上部平列「安全」二字下部依次橫列公里市里英里三種比例尺均為黑色黑字以示各種長度之比較作控制行車速度之準則因現在汽車所裝速度表多用英里制而道路標準長度及速率限制又為公里制或市里制本圖特列比例尺俾駕駛人知所比較以策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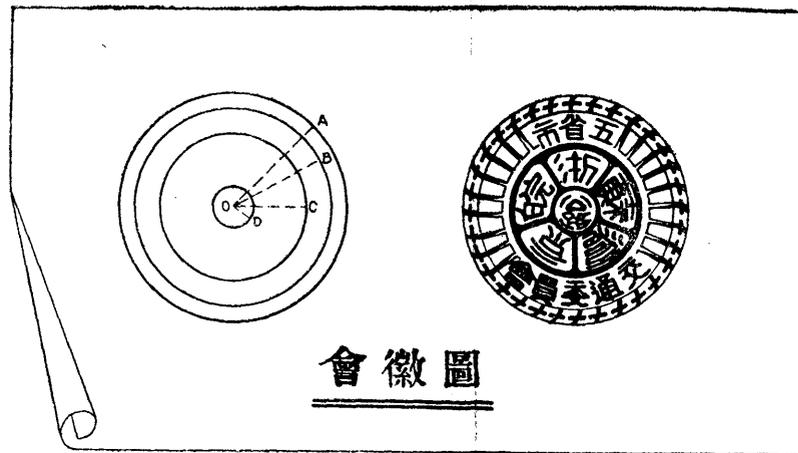
二 前項圖案作法係在直徑五公分之圓形會徽（照規定比例放大）

下邊作一長十公分之 AB 切線（線之中點為切點兩端為 A B ）在 AB 線上取得 CD 兩點使 AC 與 BD 各長二公分各以 C D 兩點為中心以 AD 、 BC 之長度（即八公分）為半徑各自 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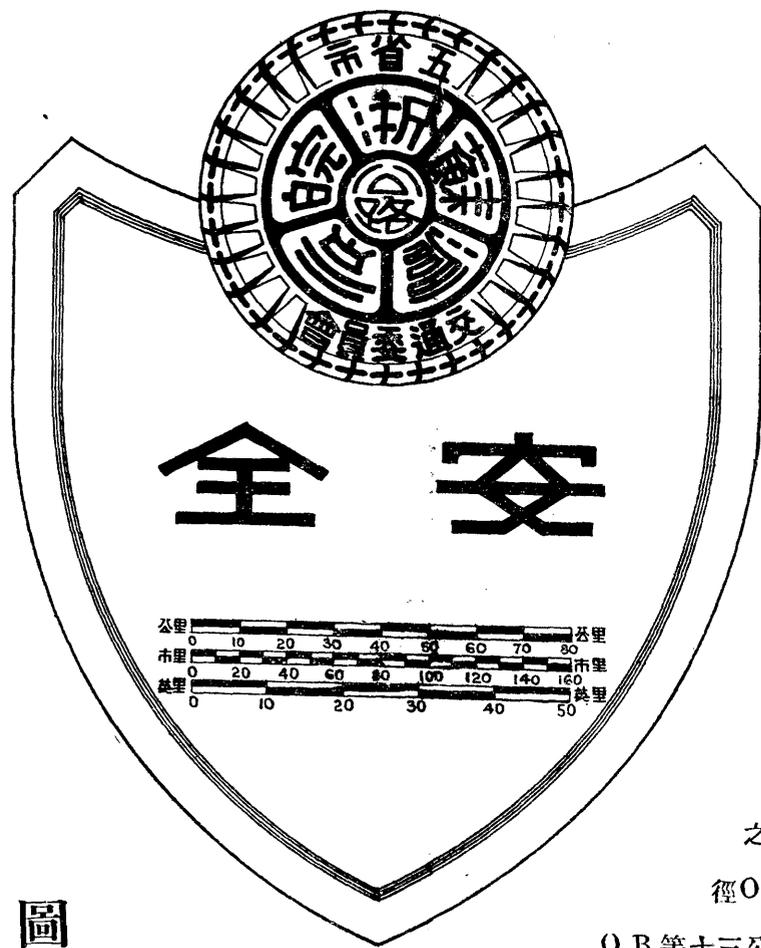
兩端向下作弧相交於 N 點是即盾之下部圖面又自 A B 兩點向上各作垂線 AE 及 BF 各長二十五公厘更自 E 及 F 兩點各向內作 EG 及 FH 兩線使 $\angle AEG$ 及 $\angle BFH$ 各為一百三十五度再自 AB 線中心點 M 向上作一長十公分之垂直線 PM 然後以 P 為中心八公分為半徑作一弧線（並不截過會徽）與 EG 線相交於 G 點與 FH 線相交於 H 點此即盾之上部圖面中鑲會徽再於盾之中部 AB 線下右列「安」字左列「全」字長各二公分高各十五公厘並於「安」「全」二字下作一代表八十公里一百六十市里五十英里三種長度之比例尺均長五公分平列於盾之下部然後於盾之邊緣內距離七公厘處作一內邊緣線即為藍色盾緣再向內順次作白紅白三線各寬 0.6 公厘然後將內部全作綠色即成



安全盾圖



會徽圖



OB 等十三公厘 C 圓之半徑 OC 等九公厘

D 圓之半徑 OD 等於二公厘又 A 圓周與 B 圓周間二公厘寬之環形為輪胎邊緣繪以斷續之十字形三十二根（黃底黑線） B 圓周與 C 圓周間之環形寬度四公厘上書「五省市」下書「交通委員會」等字樣兩旁各繪輪胎凹紋使與外緣之十字形相應（亦用黃底黑字黑線） C 圓周與 D 圓周之間寬度七公厘內繪輪幅五桿內外各圍以環形各幅間分繪蘇浙皖京滬等字樣（白底黑字黑線） D 圖之內繪公路二字白地黑字各佔半圓地位

三 此種會徽除用作本會徽章外其他本會一切刊物及公用物件如救濟車救護車等有用標記之必要時均可照式繪繪以資識別其圓形大小可視需要情形按照比例放大之

會徽說明

一 本會會徽為一汽車輪形象徵本會推進汽車事業之意全部為一直徑三公分之車輪狀圖形輪軸上繪公路二字輪幅五桿其中空處繪蘇浙皖京滬五字輪胎上部繪五省市三字下繪交通委員會五字輪胎外旁用斷續之十字形邊緣繪以黑線輪幅桿數將來可視加入互通汽車省市之增加而逐漸增添例如再加入一省市時即改用六幅內冠六省市名稱餘類推

二 前項圖案作法係以定點 O 為圓心依各種長度不同之半徑作數同心圓使 A 圓之半徑 OA 等於十五公厘 B 圓之半徑

汽 車 肇 事 報 告 單

附件九·六

肇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星期)										
氣候		晴 <input type="checkbox"/>		陰 <input type="checkbox"/>		霧 <input type="checkbox"/>		雨 <input type="checkbox"/>		雪 <input type="checkbox"/>		
肇事地點												
駕駛人	姓名	年 歲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執照	執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 <input type="checkbox"/>	字 號	第 號
	住址									字 號	第 號	字 號
車 主		姓 名		地 址								
車 輛	牌 號	字 第			號	車商牌子		(如福特雪佛蘭等)				
	速 率	每小時約			公里							
車輛種類		公共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貨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腳踏車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人數		載貨種類		載貨重量								
肇 事 原 因	道路	陡 坡 <input type="checkbox"/>		狹 路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坦 <input type="checkbox"/>		橋 梁 <input type="checkbox"/>		山 邊 <input type="checkbox"/>		十字路 <input type="checkbox"/>
		水 浜 <input type="checkbox"/>		破 壞 <input type="checkbox"/>		積 雪 <input type="checkbox"/>		凍 結 <input type="checkbox"/>		濕 滑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	車輪壞 <input type="checkbox"/>		車燈壞 <input type="checkbox"/>		制動器壞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盤壞 <input type="checkbox"/>		抹窗器壞 <input type="checkbox"/>		載重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壞 <input type="checkbox"/>		喇叭壞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	精神或身體不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超越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爭道競行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鳴喇叭 <input type="checkbox"/>			
	酒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崗警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倒車不讓 <input type="checkbox"/>		違背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	行人有殘疾或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車互撞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擁擠 <input type="checkbox"/>		畜類奔竄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過道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違背交通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道路工事 <input type="checkbox"/>									
肇 事 結 果	死 傷	男 人 ; 女 人 ; 年 歲 (男) ; ; ; (女) ; ; ;										
		男 人 ; 女 人 ; 年 歲 (男) ; ; ; (女) ; ; ;										
	牲畜傷亡	類別 ; 約值 元		物件損壞		類別 ; 約值 元						
	本車損壞		部分 ; 約值 元		他車損壞		部分 ; 約值 元					
當 時 處 理	死 者											
	傷 者											
	駕 駛 人											
報告人：姓名		住址										
見證人：姓名		住址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時		填報地點：						

注 意

(一)(二)(三) 說明見後

如兩車相撞應分填兩單

空白處應加說明方格內應加X記



1. 肇事地點離 市或 縣 鎮 公里

2. 肇事路段屬 市或 縣

填圖法

1. 依肇事地段路形將虛線填實

2. 補入方向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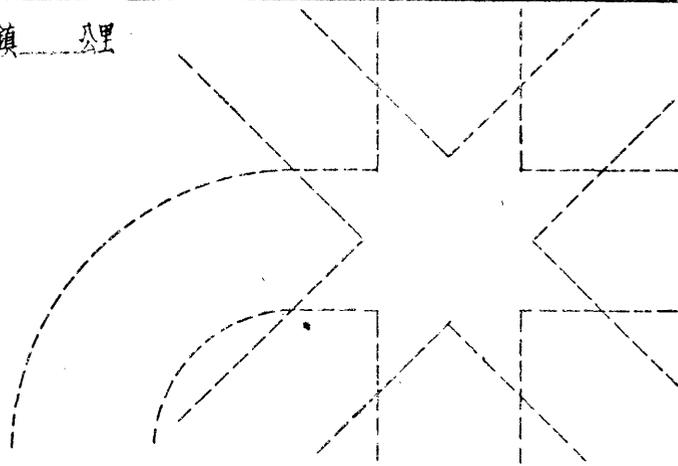
3. 指示圖形如下

車輛 → □ ⊙ ← (○表示肇事車)

行人 • - - - -

橋梁 ≡ (註明名稱或號數)

4. 障礙物之與肇事有關者亦應繪入



肇事情形畧述

說 明

1. 此單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印製各省市得隨時函索分發各崗警,長途汽車站及長途汽車車內備用。
2. 如有肇事情事,在城市中應由崗警填報在車站及其附近應由站長負責填報在公路中途者應由駕駛人填報如駕駛人當時因受傷或其他以致無力填報時,則應由奉令調查人員之首先到達者,負責填報。
3. 上項負責人員如有延誤或不報情事一經查明當由主管機關懲罰之。
4. 凡行人旅客得索取此單(不得拒絕發給)按實填報其最先寄京且所填確切者獎洋二元其能在當日寄出者(以郵戳在兩日內者為準)償還郵資一角。
5. 此單填就後逕寄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收。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車特許互通證存根 第_____號

領照者	姓名		職業			
	住址		電話			
試車牌號						
車輛種類						
通行理由						
隨車乘 坐 人 員	姓	名	年 齡	與 車 主 之 關 係		
互通有效期限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押牌費	元	核 准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繳 費	元	註 銷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蓋章_____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車特許互通證 第_____號

領照者	姓名		職業			
	住址		電話			
試車原屬省 市及牌號						
車輛種類						
通行理由						
隨車乘 坐 人 員	姓	名	年 齡	與 車 主 之 關 係		
互通有效期限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押牌費	元	主管人員蓋章				
繳費	元	核 准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背面 試車牌照發給辦法
(正 面)

字
第
號

(附件九·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第七次常會通過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一、凡汽車買賣或製造修理行廠對於運送新車或修理出廠之汽車未經登記而須試車者應向當地發照機關請領試車牌照
- 二、領用試車牌照須先取具舖保或機關保信
- 三、試車牌照費以按季收費為原則每季捐銀三十元其因特殊情形准許按日領用者每日收捐銀五角並各收押牌費四元
- 四、掛用試車牌照之汽車不准搭客載貨
- 五、試車牌照以行駛於發照之省市為原則如須通行於其他省市時應得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並須補繳互通汽車捐經過公私道路不另繳通行費
- 六、試車通行其他省市時應遵守其他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
- 七、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各省市政

府公佈施行

(背 面)

(附件九·八) 浙江省限制營業汽車常川行駛省營公路暫

行章程(修正草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限制營業汽車(包括普通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大號汽車)常川行駛省營公路路線以便管理起見特制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應實施限制各路段與限制時期及限制汽車種類等均由公路管理局規定公布之

第三條 營業汽車欲在已公布實施限制之某路段(以下簡稱某路段)行駛時須先向公路管理局報請登記並隨繳保證金一百元登記費一元印花費一元由局發給登記證後方得駛入該路段內
登記證式樣由公路管理局定之

第四條 在某路段內已登記之營業汽車如停止行駛時應即將登記證繳銷所繳之保證金即予無息發還

第五條 行駛某路段之營業汽車至到達站後除該乘客或貨主雇用雙程外其單程車

回程時概不得載運客貨

第六條 行駛某路段之營業汽車不得中途分程載運客貨

第七條 營業汽車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得扣留其牌照一個月

第八條 行駛某路段之營業汽車違反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者得撤銷其登記一年

第九條 其他省市之營業汽車初次行駛本省規定限制路線時得往返一次免辦登記

繳費手續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時所有公路管理局前訂之浙江省營業汽車行駛杭市區以外各

公路稽查辦法應即廢止並另訂稽查辦法呈請建設廳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九·九)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公路

交通安全衛生事業經費總預算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第一欸	公路交通安全衛生事業經費	一六、九六五	〇〇	〇〇	此項經費由交委會百通汽車捐內抽用百分之十約六千元又撥用統一執照解會欸項全數約八千元不足之數再由專欸內加撥
第一項	購置費	一、三一五	〇〇	〇〇	見第一二兩目
第一目	服務車配件	七一五	〇〇	〇〇	原購一九三二年G.M.C. 舊貨車一輛暨改造車身共費二千二百餘元已於上年報銷尚有添購修車配件欸項共七百一十五元由本年度開支
第二目	交通設備模型	六〇〇	〇〇	〇〇	製交通設備模型暨陳列箱一套約需上數
第二項	服務車管理費	二、三〇〇	〇〇	〇〇	見第一目
第一目	服務車管理費	二、三〇〇	〇〇	〇〇	上半年度列全國道路建設協會辦理服務事宜津貼計二百元下半年度擬自二十四年三月分起至六月分止列浙江公路局暨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續辦服務事宜津貼每月各二百元計一千六百元又辦理救護事業費用五百元共合上數
第三項	印刷費	八〇〇	〇〇	〇〇	見第一二三目
第一目	急救法掛圖	二〇〇	〇〇	〇〇	擬續購急救書片六百套分發各省市應用每套三角二分計一百九十二元餘備雜費合列上數
第二目	肇事報告單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汽車肇事報告單經修正後擬印刷製一萬張分發各地應用約需上數
第三目	編印各種安全須知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擬編印交通安全須知七種分發各省市應用約需上數
第四項	補助安全線設備經費	四五〇	〇〇	〇〇	見第一目
第一目	補助京市安全線設備經費	四五〇	〇〇	〇〇	擬在南京各馬路交叉口裝設安全線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約需上數
第五項	補助交通標誌設備經費	七、〇〇〇	〇〇	〇〇	見第一目
第一目	補助各公路交通標誌設備經費	七、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上半年度各列三千五百元共合上數甲途擬由會自製各種牛鐵或搪瓷交通標誌一千五百塊分發各省公路限期裝置每塊平均造價三元五角約需五千二百五十元餘備各省市領用津貼
第六項	補助各公路男女廁所建築費	三、〇〇〇	〇〇	〇〇	見第一目
第一目	補助各公路男女廁所建築費	三、〇〇〇	〇〇	〇〇	擬擇各公路重要車站添建男女廁所四十所每所平均建築費一百五十元由會津貼百分之五十共需上數
第七項	宣傳費	一、六〇〇	〇〇	〇〇	見第一二兩目
第一目	幻燈及影片	一、四〇〇	〇〇	〇〇	電影底片約五百元幻燈底片約一百元洗印暨放大費約一百元租借影機及接洽等費約一百元購置照相機一架約二百五十元電影放映機一架約三百五十元共合上數
第二目	汽車肇事急救訓練巡迴演講旅費	二〇〇	〇〇	〇〇	汽車肇事急救訓練巡迴演講及接洽特約醫院旅費約需上數
第八項	安全獎勵費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見第一目
第一目	安全獎勵費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備製金銀質獎章暨獎狀與其他用費約需上數

明

(附件九·十) 安徽省限制營業汽車常川行駛專營路線暫

行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安徽省爲限制營業汽車(包括乘人汽車及運貨汽車)常川行駛專營路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營業汽車非經本省公路局登記給證者不得常川行駛任何專營路線(包括官辦官督商辦官商合辦暨商辦四種)

第三條 每一營業汽車行或官營汽車機關之車輛行駛專營路線者須繳納保證金一百元登記證費印花費各一元呈經公路局查驗合格後發給登記證以憑行駛

第四條 每輛登記汽車行駛專營路線每月不得過五次但空車不計

第五條 行駛專營路線之登記汽車無論是否到達路線終點均不得中途分程載運客貨

第六條 登記汽車違犯本辦法各條規定者得扣留其登記證一個月累犯至三次以上

者撤銷其登記證並將保證金發還

第七條 登記汽車停止行駛專營路線時應將登記證繳銷并領回原繳之保證金

第八條 營業汽車行駛專營路線每月不過一次者得向其出發地點之主管機關聲請發給臨時通行證以憑行駛免辦登記手續但須遵照經過路線定章繳納通行費

第九條 本辦法自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附

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歷次會議情形一覽表

會議次數	時 期	地 點	主席代表機關	議 決 案 件 數		共 計
				提 案	臨時提案	
互 通 汽 車 第 一 次 會 議	二十一年 九月十六日	上 海 江 海 關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9		9
互 通 汽 車 第 二 次 會 議	二十一年 九月廿五日	上 海 江 海 關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9		9
互 通 汽 車 第 一 次 小 組 會 議	二十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午七時	上 海 市 公 用 局	上 海 市 政 府	10		10
互 通 汽 車 第 二 次 小 組 會 議	二十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浙 江 省 公 路 管 理 局	上 海 市 政 府	11		11
互 通 汽 車 第 三 次 會 議	二十一年 十月廿二日	浙 江 省 公 路 管 理 局	浙 江 省 政 府	9	2	11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一 次 常 會	二十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20	4	24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二 次 常 會	二十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鎮 江 建 設 廳	江 蘇 省 政 府	18	11	29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三 次 常 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九日及二十日	浙 江 省 公 路 管 理 局	浙 江 省 政 府	28	11	39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四 次 常 會	二十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	蕪 湖 商 會	安 徽 省 政 府	27	8	35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五 次 常 會	二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	南 京 市 政 府	南 京 市 政 府	25		25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六 次 常 會	二十三年 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	上 海 市 公 用 局	上 海 市 政 府	30	3	33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七 次 常 會	二十三年 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33	11	44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一 次 臨 時 會 議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4		4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八 次 常 會	二十三年 十月十八日及十九日	無 錫 梅 園	江 蘇 省 政 府	36	3	39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九 次 常 會	二十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及二月一日	杭 州 建 設 廳	浙 江 省 政 府	31	8	3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429B

09620